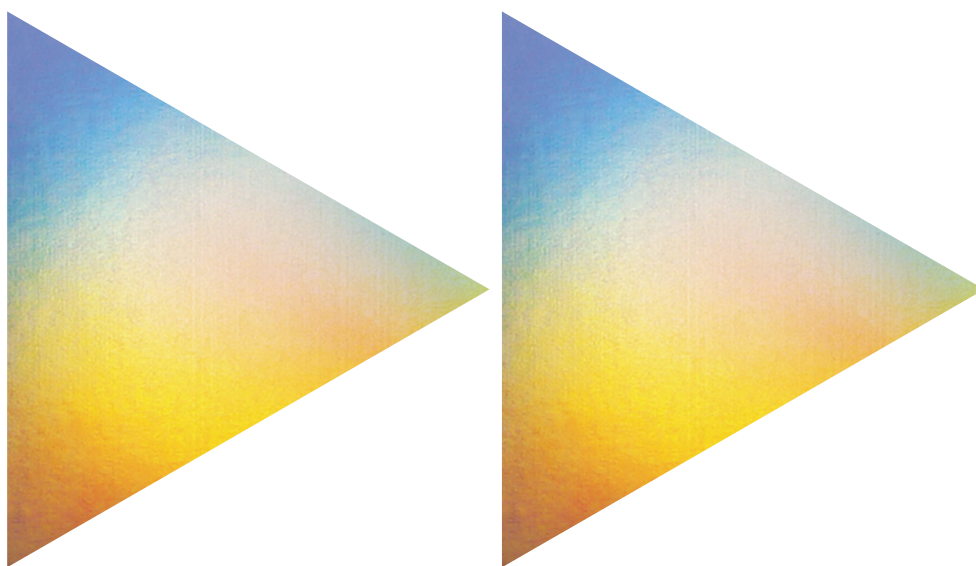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邁步向前

二〇一三年年報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

目錄 ▶▶

2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公司概覽
6	重要里程碑
8	獎項
10	主要財務資料
12	主席報告
14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
	固網業務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30	風險因素
32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7	董事資料
44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47	董事會報告
57	企業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表
76	綜合全面收入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3	主要附屬公司
135	財務概要
136	股東資訊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亦為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執行董事

黃景輝, MSc, FHKIE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陸法蘭, MA, LLL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BSc, M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 (主席)

霍建寧

張英潮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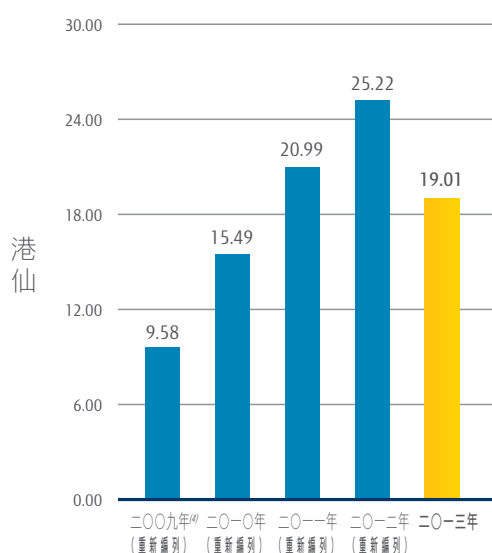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摘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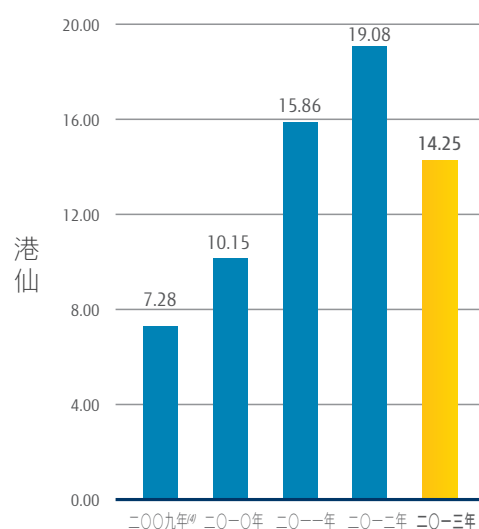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¹⁾	變動
綜合營業額	12,777	15,536	-18%
綜合 EBITDA ⁽²⁾	2,674	3,008	-11%
綜合 EBIT ⁽³⁾	1,339	1,726	-22%
股東應佔溢利	916	1,215	-25%
每股盈利(港仙)	19.01	25.22	-25%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8.00	13.03	-39%
全年每股股息(港仙)	14.25	19.08	-25%

- ▶ 流動通訊業務的營業額為93.59億港元(-24%)。其中，硬件收入減少39%至42.21億港元，服務收入減少6%至51.38億港元。EBITDA及EBIT分別為15.70億港元(-25%)及9.61億港元(-35%)。
- ▶ 固網業務的營業額為38.80億港元(+7%)。EBITDA及EBIT分別為12.34億港元(+18%)及5.08億港元(+33%)。
- ▶ 綜合 EBITDA 扣除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3.94億港元，與二〇一二年相若。

每股基本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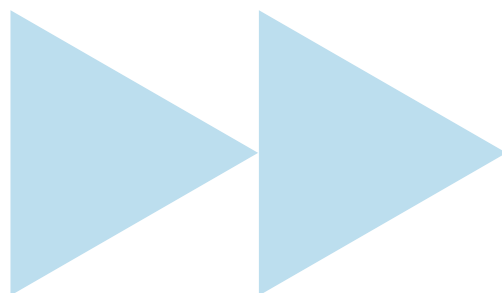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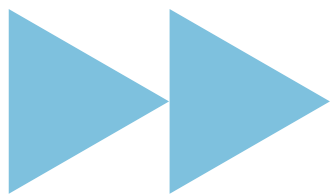


全年每股股息



附註：

- (1) 為反映有關僱員福利的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政策變動，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重新編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二〇一二年的僱員成本增加1,200萬港元。
- (2)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總額。
- (3) EBIT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總額。
- (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二〇〇九年五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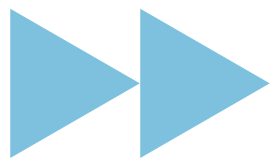


公司概覽

作為綜合電訊方案供應商，我們開發創新的產品及服務吸引新客戶。

與此同時，憑藉先進的網絡，

為現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滿足他們不斷演變的需求。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是一家經驗豐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綜合電訊服務營辦商，以3品牌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並以和記環球電訊品牌，為本地及國際客戶提供固網服務。

我們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集團成員，憑藉先進的電訊技術，提供世界級電訊服務，締造市場潮流，領導業界發展。

我們是多個恒生指數的成份股，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電訊業、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恒生高息股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基建指數及恒生廣義消費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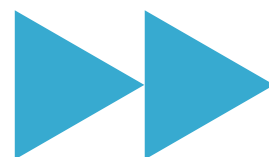
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服務

3香港透過4G長期演進技術(「LTE」)、3G及環球流動通訊系統(「GSM」)雙頻網絡在香港提供先進的話音、數據及漫遊服務。我們透過增加運作的頻譜，不斷致力擴展4G LTE服務，藉以為用戶提供流暢高速的上網體驗。

作為一家以客為先的流動電訊服務商，3香港與各行業的頂級合作夥伴攜手合作，推出各種創新產品及服務，包括流動電子錢包、流動電訊商賬單付款服務、翻譯及流動社交網絡應用程式，讓我們為用戶提供獨特暢快的體驗。

此外，我們在澳門提供GSM雙頻及3G流動通訊服務，是當地最大的流動通訊營辦商之一。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總流動通訊客戶人數維持於約380萬名。



固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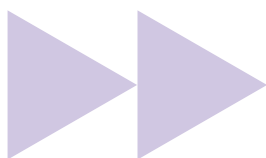
於國際市場，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營運先進的話音、數據及互聯網協定（「IP」）網絡，並於世界各地以海底電纜及陸地電纜提供優質的網絡路由，專門提供批發電訊和連接設施，以及為企業市場提供管理服務及資訊及通訊科技（ICT）解決方案。我們亦為不同規模的企業客戶、電訊網絡商、流動通訊營辦商和應用程式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一站式國際通訊方案。

我們的本地批發業務，為香港眾多流動通訊營辦商提供基幹網絡服務。4G LTE服務的普及，令我們透過先進光纖骨幹網絡提供的專線連接服務的需求大幅上升。

我們為企業及公營機構提供各種優質可靠的電訊服務，並結合電訊服務、數據中心、雲端運算及企業解決方案，以靈活的一站式服務組合為各大企業及中小企業提供世界級高端解決方案。我們在港島及新界營運世界級數據中心設施，配備最新技術，並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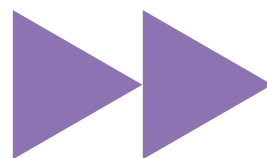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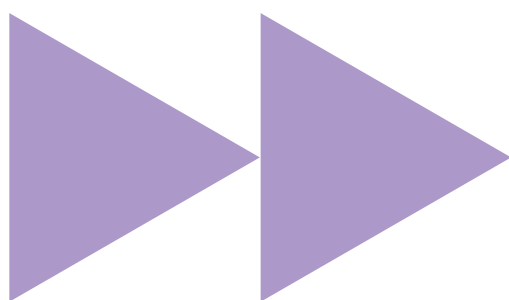
為滿足本地及國際業務的需要，和記環球電訊透過與領導市場的資訊科技專家合作，提供安全可靠、具擴容能力及連接性佳的一站式網絡方案。

在家居寬頻服務方面，我們覆蓋香港逾 170 萬住戶，當中大部份住戶透過使用我們覆蓋全面的光纖網絡，可享有 100M 至 1G 的高速寬頻服務。



重要里程碑

我們對創新及客戶需求的敏銳觸覺，
以及過往於市場屢創先河推出嶄新服務的佳績，
讓我們得以發展成為其中一家領先的綜合電訊營辦商。



▶ 1984

- 獲發牌照於香港經營北美蜂窩制式 (AMPS) 流動無線電話網絡。

▶ 1985

- 於香港提供模擬制式流動電訊服務。

▶ 1995

- 在香港推出GSM制式服務。
- 在香港以和記環球電訊品牌推出固網電訊服務。

▶ 1998

- 在香港推出亞洲首個雙頻網絡。

▶ 1999

- NTT DoCoMo為流動通訊業務注入策略性投資。

▶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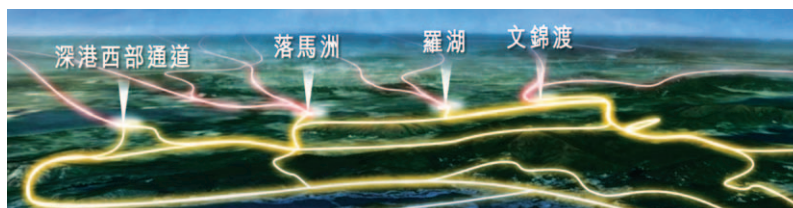
- 在澳門推出GSM雙頻流動通訊服務。

▶ 2002

- 全亞洲首家網絡商在香港推出Blackberry無線電郵服務。

▶ 2004

- 香港首家網絡商推出3G服務。
- 旗下3G及GSM雙頻流動通訊服務統一採用3品牌。
- 推出全球首項自主網絡系統互連 (Inter-Autonomous System) 之國際以太網(Ethernet)網絡。



▶ 2005

- 推出高達100Mbps的對稱數位住宅寬頻服務。

▶ 2006

- 在香港推出高達3.6Mbps的高速下傳分組接入(HSDPA)流動網絡。
- 於澳門獲發3G牌照。

▶ 2007

- 於澳門以3品牌推出3G服務。
- 夥拍NTT DoCoMo於香港及澳門獨家推出i-mode™服務。

▶ 2008

- 成為蘋果公司合作夥伴，率先於香港和澳門推出iPhone™ 3G。
- 全港首家及唯一於深港西部通道架設光纖電纜傳輸系統的網絡商。

▶ 2009

- 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合組各自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 — Genius Brand Limited，取得寬頻無線接達服務技術的無線電頻譜。
- 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010

- 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 — 電訊業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

▶ 2011

- 與Vodafone集團在港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
- 被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
- 推出「3家居寬頻」，全力進軍家居寬頻市場。

▶ 2012

- 推出4G服務，數據速度高達100Mb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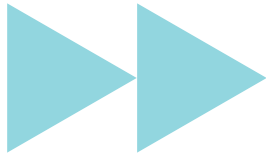


- 擁有全港最龐大可供提供服務之用的無線電頻譜。
- 啟動世界級AMS-IX Hong Kong互聯網平台。



▶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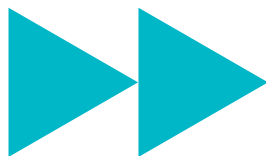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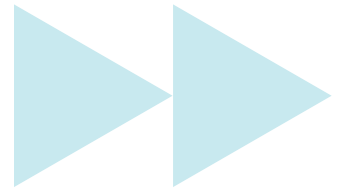
- 4G LTE服務覆蓋港鐵全線。
- 推出流動支付服務。
- 採用100G光纖骨幹網絡。
- 和記環球電訊的Wi-Fi網絡服務以「hgc on air」命名。
- 推出enterprizCloud及bizCloud雲端服務。



獎項

我們的員工充滿熱誠且創意無限，

於云云大賽中屢奪殊榮，備受肯定，我們對此深感自豪。



企業

2012 Vision Awards年報比賽
(電訊組別) 銅獎

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 LLC

2013年亞洲最佳公司選舉
(香港區)

- 最佳管理公司名列第八
- 最佳投資者關係名列第七
- 最致力維持優厚派息政策名列第六

FinanceAsia

第四屆亞洲最佳僱主品牌獎
2013—亞洲最佳僱主品牌

僱主品牌協會、世界人力資源開發大會及產業之星集團

5 Years +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Astrid Awards 2013
(年報：企業—傳統組別)
銀獎

MerComm, Inc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 節能標誌：良好級別
- 減廢標誌：良好級別

環境運動委員會

Mercury Excellence Awards
2012 / 2013 (年報：整體表現—電訊組別) 銀獎

MerComm, Inc

2013年國際ARC Awards年報
比賽亞洲電訊組別
「封面相片/設計」銀獎

MerComm, Inc



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銀獎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
平等機會委員會

流動業務

蘋果創意廣告獎2012—
企業形象銀獎

蘋果日報

AV Awards 2012—
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
年度之選

AV Magazine

優質顧客服務大獎2012—
卓越顧客服務項目金獎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

星鑽服務品牌2012—
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

星島日報

香港電腦通訊名牌2013—
超卓流動寬頻服務品牌

新城知訊台及香港電腦商會

香港企業領袖品牌2013—
卓越流動通訊服務品牌

新城財經台

香港服務大獎2013

- 榮譽大獎
- 流動通訊

東周刊

生活新啟發大獎2012—
最佳銷售大獎
(手提電話配件)

豐澤

最佳報章廣告2013—
最佳報章廣告

都市日報

Stevie Awards 2013—
國際企業大獎之年度最佳電
訊新產品或服務

- 金獎：3HK x WhatsApp
Free the World
- 銅獎：3 Super Safe

The Stevies

「亞洲電訊」年獎2013—
最佳合作策略—3 香港
及WhatsApp

亞洲電訊雜誌

第四十五屆傑出推銷員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
市場推銷研究社

固網業務

Capacity全球電訊商大獎
2013

- 年度項目亞軍
- 企業領導大獎：
年度行政人員

Capacity Magazine



香港電腦通訊名牌2013—
超卓家居寬頻娛樂服務品牌

新城知訊台及香港電腦商會

香港企業領袖品牌2013—
卓越寬頻服務品牌

新城財經台

IT Pro 月刊企業選舉2013

- 企業雲端服務
- 中小企雲端服務

IT Pro 月刊

至尊品牌2013—
商用寬頻

PC3 電腦雜誌、APPS 雜誌及
IT Pro 月刊

服務大獎2013—
商業通訊服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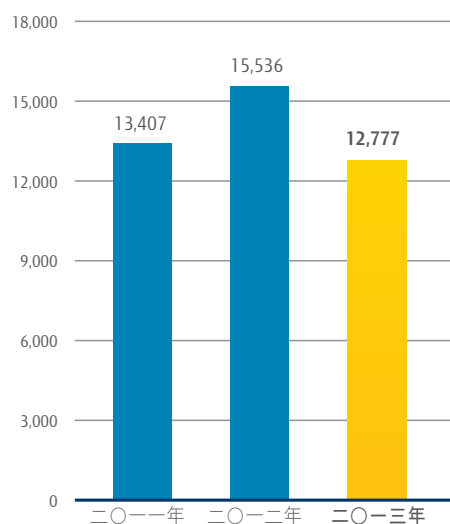
資本壹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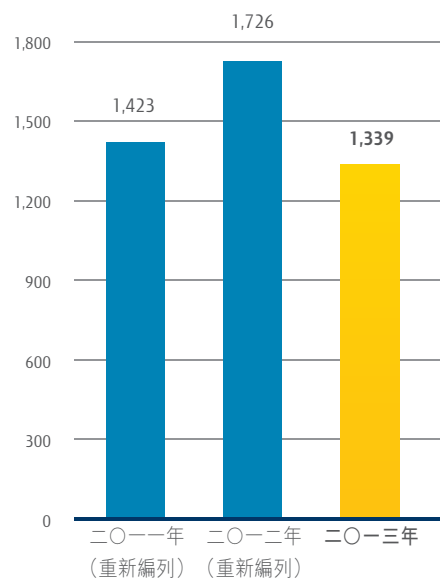
主要財務資料 ▶▶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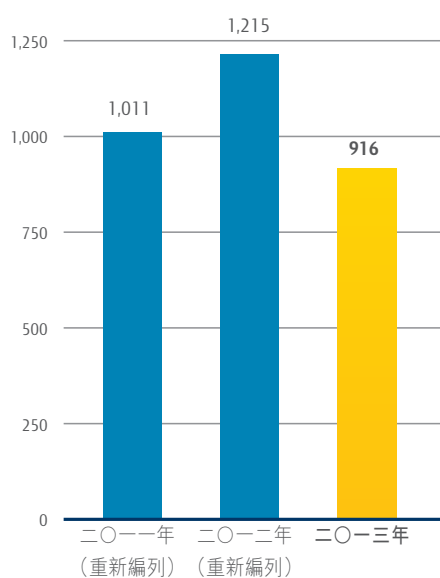
綜合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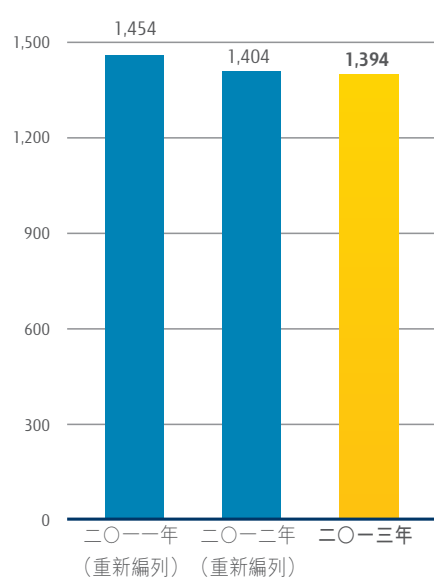
綜合 EB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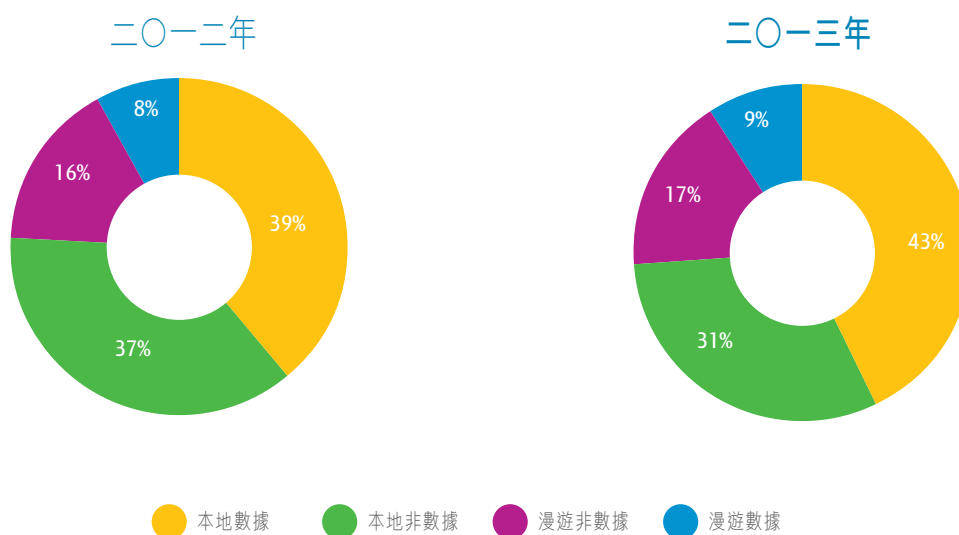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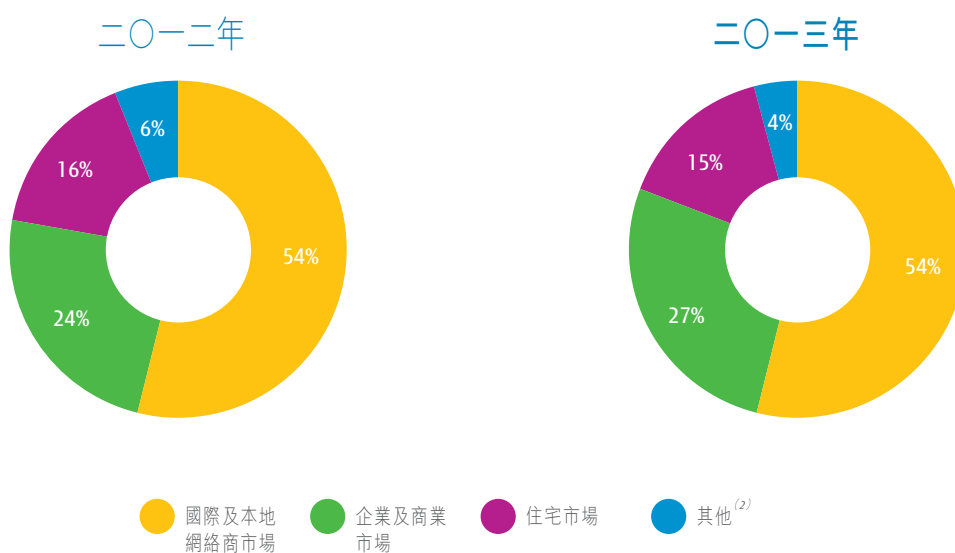
自由現金流量 (EBITDA 扣除資本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分部收入⁽¹⁾分佈



固網分部收入分佈



附註：

(1) 硬件銷售以外之流動通訊服務收入。

(2) 其他包括來自互連收費及數據中心的收入。

主席報告 ▶▶

二〇一三年對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而言充滿挑戰。儘管市場對於二〇一三年推出的流動智能電話及裝置反應疲弱，我們作為綜合電訊服務營辦商，表現依然穩健。

業績

二〇一三年的綜合營業額為127.77億港元，而二〇一二年則為155.36億港元。二〇一三年的綜合EBITDA及EBIT分別為26.74億港元及13.39億港元，而二〇一二年則分別為30.08億港元及17.26億港元。二〇一三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16億港元，而二〇一二年則為12.15億港元。二〇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9.01港仙，而二〇一二年則為25.22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8.00港仙(二〇一二年：13.03港仙)。待該末期股息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支付建議末期股息予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連同中期股息每股6.25港仙在內，全年所派發的股息達每股14.25港仙。派發的股息相當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5%，與本公司的派息政策一致。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香港及澳門

二〇一三年的流動通訊業務營業額為93.59億港元，而二〇一二年則為123.83億港元。由於年內市場對新型號手機的需求減少，流動通訊硬件銷售收入下降39%至42.21億港元。流動通訊服務收入下降6%至51.38億港元，其中2%的減幅乃由於業務從補貼手機營運模式過渡至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所致。流動通訊業務自二〇一〇年開始過渡至此項模式，並已於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完成過渡。於二〇一三年年底，我們所有手機組合計劃的後繳客戶均屬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由於客戶轉用較低端的服務計劃，流動通訊服務收入進一步減少4%。二〇一三年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15.70億港元及9.61億港元，分別下降25%及35%。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總客戶人數維持於約380萬名(二〇一二年：380萬名)。超過60%的香港及澳門3G及4G LTE後繳客戶為智能裝置用戶。

隨著攤薄服務收入的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於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完成過渡，以及我們於二〇一三年年底取消無限本地數據用量計劃和推出更多分級收費計劃，流動通訊業務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於隨後回穩並有所改善。因應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我們的流動通訊業務將專注於推出更多以客為本的服務及應用程式，以鞏固客戶的忠誠度。

固網業務

年內，固網業務繼續錄得增長。其中，我們成功捕捉企業及商業市場對數據傳輸的需求增加的機遇。服務收入由二〇一二年的36.40億港元增加7%至二〇一三年的38.80億港元。受惠於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二〇一三年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12.34億港元及5.08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分別增加18%及33%。

固網業務，尤其是於二〇一三年帶動業務主要增長的企業及商業市場，預期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我們將繼續著力專注開發新產品，以及透過提升速度及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優越的體驗。

展望

於二〇一三年，固網業務表現的改善抵銷了流動通訊業務的部份跌幅。我們預期流動通訊業務表現於二〇一四年將有所改善，惟遞延稅項開支增加預期將影響整體業績。我們作為綜合電訊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將繼續為新客戶推出更多創新及以客為本的流動通訊、固網及綜合服務及產品。我們亦會尋求機會，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多服務，以迎合他們全方位的電訊服務需求。憑藉穩固的基礎，先進的網絡基建及穩健的財務實力，我們將能繼續致力提供卓越的服務。本人對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



Three.com.hk

3 是香港及澳門具發展規模的流動通訊營辦商，

客戶人數約三百八十萬名。

我們將不斷開發為生活增添姿彩的服務及應用程式，

以鞏固客戶的忠誠度。



3 作為香港及澳門主要的流動通訊營辦商，一直透過先進的流動網絡和以客為本的優質服務，致力為客戶帶來創新科技及服務的裨益。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為香港及澳門約 380 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推動現有客戶轉用高端服務計劃的策略，致使 3G 或 4G LTE 網絡服務的客戶人數於二〇一三年年底達至約 350 萬名，佔總後繳客戶人數的 98%。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能裝置用戶的數目佔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 3G 及 4G LTE 後繳客戶人數超過 60%。

創新服務及產品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我們夥拍一家操作系統服務供應商，成為其中一家率先於大中華區推出流動電訊商賬單付款服務的電訊服務營辦商。

我們專注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因而促成與多家過頂（「OTT」）內容供應商的合作。繼推出「WhatsApp 數據組合」後，我們繼續採取提供與眾不同的服務之策略，推

出多項備受客戶歡迎的服務。與 LINE Corporation 獨家合作推出的「LINE 數據組合」，是 3 品牌營銷策略其中一項豐碩成果；而 LINE Corporation 是全球其中一家領先的創意平台開發商，也是多項廣受歡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的供應商。此外，我們亦是香港首家夥拍台灣「愛情公寓」的電訊服務營辦商；而「愛情公寓」是最大的華人交友平台之一。



▶ 啟動「3 Citi Wallet」手機銀包服務後，智能手機客戶即可體驗一拍即付的購物便利。



▶ 3 提供一站式的購物體驗。



- ▶ 用戶可透過 3 流動電訊商賬單付款服務，於 Google Play 選購應用程式或於應用程式購物。



- ▶ 3 香港成為本港首家流動通訊營辦商，夥拍全球最大華人社群交友網站之一的「愛情公寓」。

我們於二〇一三年年底推出 3 Citi Wallet 手機銀包服務，將流動通訊技術融入日常生活新領域。客戶現可透過一系列支援近場通訊技術的智能手機進行電子付款，安全簡便。

3 品牌於年內為客戶推出多款先進及支援最新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其中包括最新推出、下載速度高達 150Mbps 的 LTE Category (「CAT」) 4 智能手機。

全面的數據及漫遊產品

我們推出本地數據用量分級收費模式，充分顯示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按不同用量收費，兼具價格競爭力的服務計劃。即使客戶的數據用量已達上限，服務亦不會被中斷，客戶仍可繼續使用數據服務。此項服務計劃設有最高收費上限，讓客戶盡享流暢無間的上網體驗，避免意外收費。

我們提供全面的數據漫遊收費計劃，讓高、中、低數據用量的客戶於外遊時均可受惠。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創新的數據漫遊服務組合，迎合不同的數據用量需要及預算，在市場上別樹一幟。我們的「數據漫遊日費計劃」專為高數據用量客戶而設。新推出的「自遊 Roam 數據漫遊計劃」則為受歡迎的「數據漫遊日費計劃」之輕量版，讓客戶於 113 個地區使用指定的漫遊數據用量，並設



- ▶ 新「自遊 Roam 數據漫遊」計劃讓客戶在全球 113 個地區以具吸引力的固定費用享用固定的海外數據用量。

每日漫遊收費上限。此按量計費的彈性模式，讓客戶於外遊時保持連線，因而大受歡迎。而我們的「WhatsApp漫遊通行證」則讓客戶以固定日費，透過WhatsApp無限量傳送訊息及相片。

持續優化網絡

我們的4G LTE網絡透過1800兆赫及2600兆赫頻譜運作，覆蓋全港大部份主要地區。與此同時，我們在主要的港鐵綫進行持續的網絡優化工程，提升用戶在話音及數據通訊方面的體驗。

為應付市場對高速網絡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以及不斷上升的數據流量，我們於二〇一三年三月透過與另一投資者各佔一半股權的合營企業，投得2600兆赫頻譜中的一對5兆赫無線電頻譜。該段新頻譜於二〇一三年六月開始營運，配合原有的一對15兆赫頻譜，大大提升了3香港現有4G LTE用戶的上網體驗。該網絡現時可支援最新的LTE CAT 4裝置，讓客戶可享分別高達150Mbps及50Mbps的最高下載及上載速度。我們在優化網絡方面不遺餘力，因此網絡服務在速度、可靠性、客戶滿意度，以及4G LTE客戶人數增長方面均有所提升。



▶ 3香港的4G LTE網絡現已覆蓋港鐵全綫。



▶ 境內漫遊及數據服務繼續推動3澳門的業務增長。

澳門

隨著更多客戶轉用智能手機及以數據為主的服務計劃，3澳門業務在境內漫遊及數據服務帶動下持續錄得增長。

為應付高速數據服務的增長需求，我們致力提升用戶體驗。與此同時，我們亦已重整GSM頻譜及採用U900網絡，以擴大全澳門的3G覆蓋。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加強3品牌作為一家以客為本的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定位，繼續透過鞏固我們在市場上所擔當的角色，專注於提升客戶體驗，以進一步提升客戶更大的忠誠度。我們亦將全力提供一系列旨在提升客戶體驗，便利客戶，以及令人稱心滿意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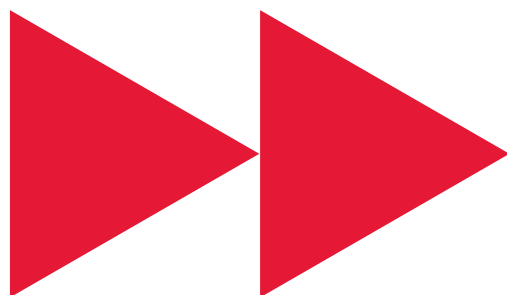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優化網絡，採用最新的流動通訊技術，以超越客戶不斷提升的期望，以及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



業務回顧 固網業務

和記環球電訊是一家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致力提供先進的服務選擇，並不斷優化旗下網絡基建及設施。



憑藉覆蓋廣泛的光纖網絡及連接服務，我們於年內繼續為國際及本地網絡商、企業客戶及住宅用戶提供服務。

國際及本地網絡商業務

區域性擴展

作為亞洲區內領先的電訊服務營辦商之一，我們繼續推行區域性擴展策略。和記環球電訊成為首批獲准在緬甸提供國際電訊服務的營辦商之一是一個好例子。此項策略性舉措強化我們在大湄公河次區域經已建立的穩固市場地位，亦有助世界各地的國際網絡商及內容供應商改善於當地的網絡互連。而我們透過與世界各地的網絡商合作，擴展至更無遠弗屆的新市場，正好彰顯我們在發展專門化市場方面的豐富經驗。

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相信，和記環球電訊由傳統網絡容量供應商發展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策略，鞏固了其市場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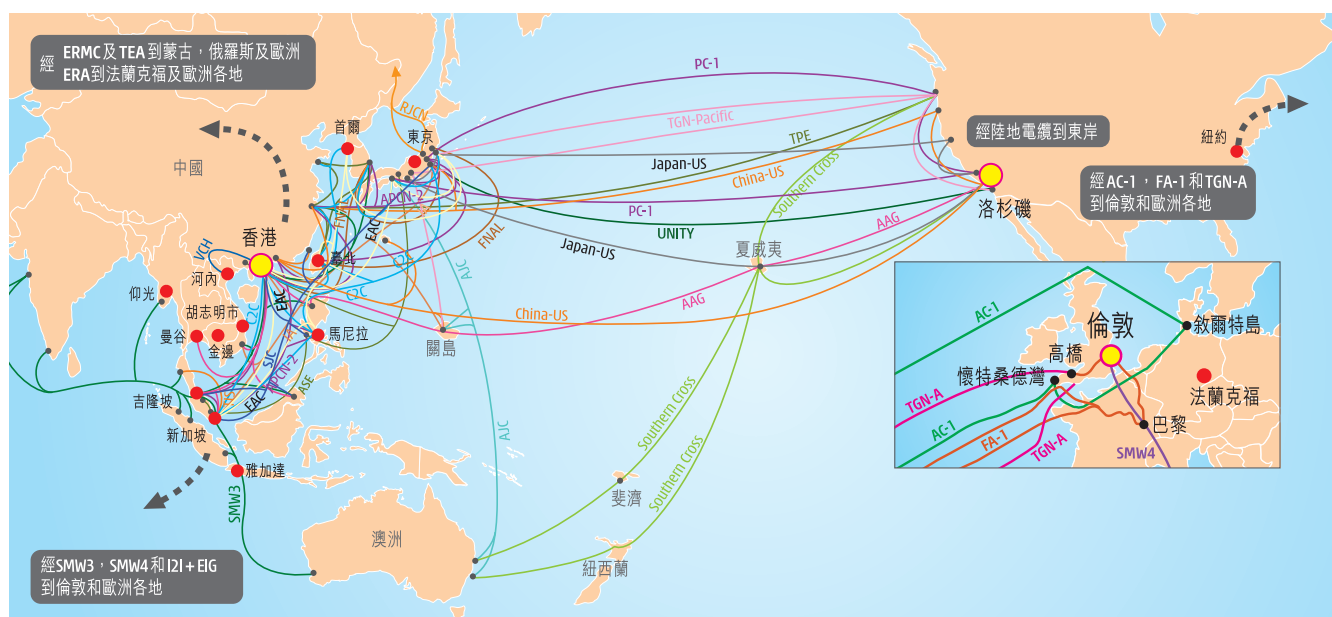
因應市場在提供內容及OTT服務方面趨勢上升，我們推出了應用程式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方案(ACP Solution)

等服務。此服務結合了和記環球電訊的優質數據中心之寄存服務、連接及解決方案服務，藉此促進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換內容、提升應用程式表現，以及改善用戶體驗。

與此同時，我們的一站式電訊商網絡擴展服務(CNX)，協助環球網絡商在偏遠的地區建立網絡及提供服務，而毋須為拓展新興市場而大費周章。

以我們的互聯網協定封包交換平台(IPX)為例，目前經已與眾多流動網絡商互連，讓他們透過和記環球電訊的私人網絡提供數據漫遊、話音及訊號服務，讓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應付由終端用戶而來，對數據漫遊流量急增的需求。為拓展我們的服務範疇及豐富旗下IP互連服務，以招徠本地及海外客戶，我們亦已擴展業務，以滿足應用程式及內容供應商的需求，並已於現有的IP平台推出更多服務選擇。

我們擴展旗下服務範疇，加入和記環球電訊的雲端運算服務，讓跨國企業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使用國際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頻寬即服務(BaaS)、專用頻寬即服務(DBaaS)及隨需虛擬專線服務(ODVLL)。



▶ 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及作策略性投資，鋪設多項電纜系統，讓和記環球電訊的足跡更無遠弗屆。



▶ 和記環球電訊繼續為龐大的客戶群，提供覆蓋全面的網絡及連接服務。



▶ 繼於二〇一三年舉行產品發佈會後，無線網絡電視可透過和記環球電訊覆蓋廣泛的光纖網絡，傳送高清電視節目。

和記環球電訊已與超過 370 家網絡商建立話音互連，並已與 90 多個國家逾 170 家流動網絡商建立直接的流動通訊連接。我們亦透過 160 家網絡商於 58 個國家提供視像覆蓋，並新增互聯網協定話音 (VoIP) 互連，以開拓更多由 IP 技術帶來的商機。

本地數據流量與日俱增，突顯了和記環球電訊都會以太網連接及千兆接入網絡等高速、低時延服務對客戶之價值。此外，我們具備實力，迎合 4G LTE 世代日益增長的頻寬需求，亦令旗下服務對本地流動網絡商及國際網絡商客戶更顯重要。

企業及中小企市場

因應市場日趨精密，和記環球電訊提供一系列包括寬頻、數據及話音服務的現存及度身訂造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於二〇一三年起提供以 ROADM 為基礎的 100G 網絡服務。此外，我們推出新一代城域以太網服務 WiseNET，以特快連接雲端平台及極低時延的優勢，為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理想的高端解決方案。

我們亦與一家本地電視台合作，透過和記環球電訊的光纖網絡傳送收費電視內容，以優質順暢的傳輸技術為觀眾帶來升級的視聽體驗。

我們旨在透過提供不同類型的雲端方案，包括雲端基礎設施、應用程式服務、硬件設備及 Wi-Fi 解決方案管理服務等，從而由網絡供應商發展為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供應商。而 enterprizCloud 及 bizCloud 乃和記環球電訊將先進技術注入其多元化業務範疇的最佳例證。

住宅市場

3 家居寬頻提供高速網絡服務，以及多種獨特和令人興奮的項目，並逐漸進佔市場重要地位。

和記環球電訊繼續專注以光纖到戶 (FTTH) 的實力，提供優質和高速的寬頻互聯網服務，傳送速度介乎 100Mbps 與 1000Mbps 之間。迄今，我們的寬頻服務覆蓋超過 170 萬住戶。

最新推出的3家居寬頻「全家速」Wi-Fi方案，糅合了我們光纖到戶及Wi-Fi網絡覆蓋廣泛之優勢。客戶可藉此服務盡享三重極速上網體驗，包括光纖到戶寬頻服務、速度高達1G的屋內Wi-Fi上網服務，以及屋外「hgc on air」Wi-Fi熱點服務。

本年度另一亮點為HelloWay服務。此方便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一個香港的固網電話號碼，讓他們在香港的家中或於海外旅遊期間，亦能透過Wi-Fi或數據網絡撥打及接聽電話。



▶ 和記環球電訊屋外Wi-Fi網絡服務以「hgc on air」新品牌命名。

數據中心業務

和記環球電訊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組成合營企業，為本地及國際企業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我們的數據中心位於港島及新界，多元地域有助我們

提供穩定無間的服務。各種優勢，加上穩健的網絡實力，促使我們為一家中國內地領先的綜合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服務。

我們的數據中心的設計達3級或以上級別，並獲ISO 27001認證，能為客戶提供長期服務，確保其數碼資產存放於穩定、可靠及安全的環境。

展望

和記環球電訊採取強勢的OTT策略，並憑藉為應用程式及內容供應商度身提供服務的實力，乘數據流量激增的趨勢，由傳統的網絡商發展成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憑著對企業客戶需求的透徹了解，以及與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領袖所建立的穩固合作關係，致力為市場提供更為先進的服務。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網絡基建及設施，包括興建新數據中心，以迎合來自各行各業與日俱增的需求。



▶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提供穩定、可靠及安全的環境，妥善保護客戶的數碼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營業額為127.77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則為155.36億港元，下跌18%。年內，市場對新手機的需求減少，導致流動通訊硬件收入大幅下跌39%，綜合營業額因而下降，服務收入則與二〇一二年相若。由於市場對新型號手機的需求下降，導致較少客戶轉用更高端的服務，令較多客戶選用中端及較低端的服務計劃，流動通訊服務收入下跌6%至51.38億港元，因而抵銷了固網服務收入的7%增幅。整體綜合服務收入為85.56億港元，與二〇一二年相若。出售貨品成本下跌39%至二〇一三年的39.43億港元，與流動通訊硬件銷售收入的跌幅一致。

不包括出售貨品成本在內的總營業支出，由二〇一二年的73.02億港元增加3%至二〇一三年的74.9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各項成本備受通脹壓力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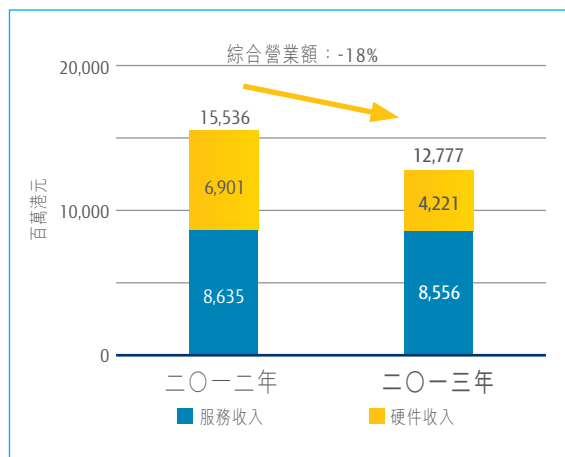
綜合EBITDA由二〇一二年的30.08億港元下跌11%至二〇一三年的26.74億港元。按服務收入計算的EBITDA盈利率由二〇一二年的35%減少至二〇一三年的31%。綜合EBIT則由二〇一二年的17.26億港元減少22%至二〇一三年的13.39億港元。

由於借貸額淨增8.00億港元，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由二〇一二年的1.66億港元增加至二〇一三年的1.81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則上升至28%（二〇一二年：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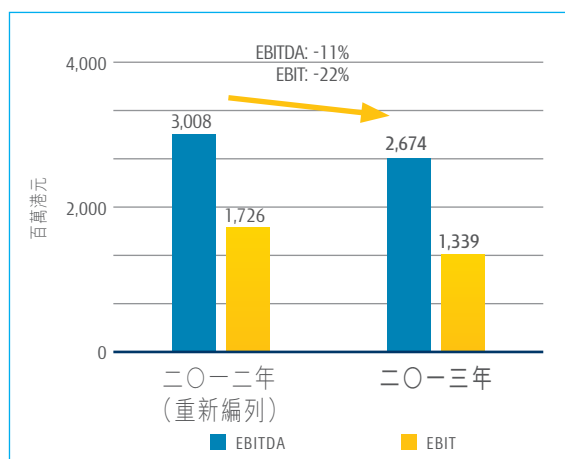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持續發展旗下數據中心設備，二〇一三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1,200萬港元，而二〇一二年則為300萬港元。由於固網業務盈利增加，二〇一三年度稅項為7,700萬港元，二〇一二年則為5,400萬港元。繼流動通訊業務於多個年度錄得盈利，其承前結餘的稅務虧損正逐漸減少。因此，我們預期二〇一四年的遞延稅項開支將有所增加。

整體而言，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〇一二年的12.15億港元減少至二〇一三年的9.16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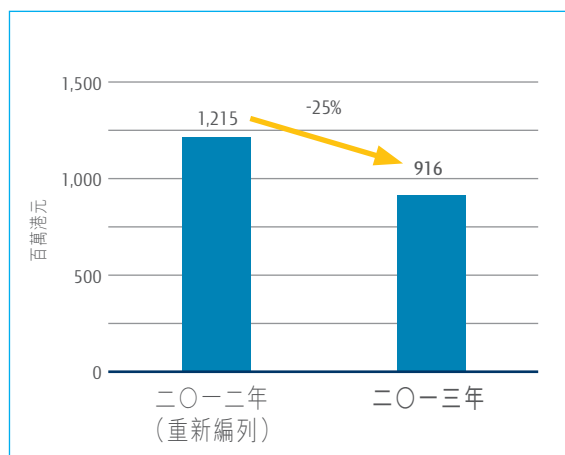
綜合營業額



綜合EBITDA與EBIT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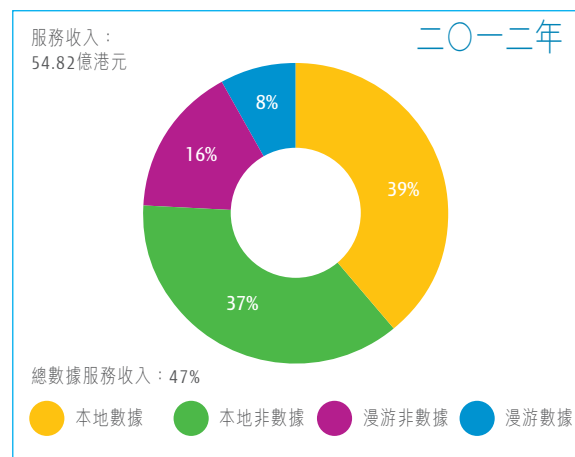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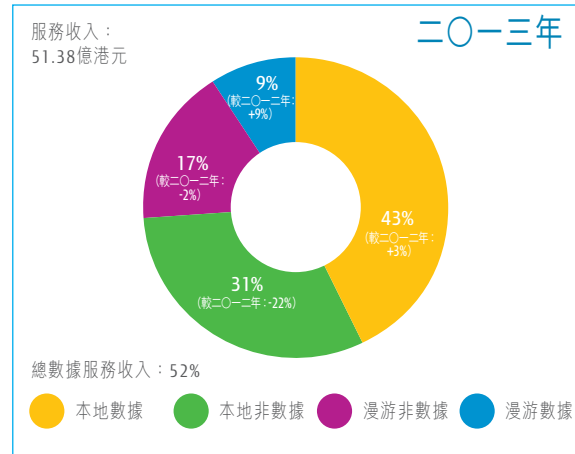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93.59億港元，與二〇一二年的123.83億港元比較，下跌24%。有關跌幅主要是由市場對新手機的需求下降，令硬件收入減少39%，並引致流動通訊服務收入較二〇一二年下跌6%。服務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過渡至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較少客戶轉用更高端的服務計劃，以及客戶對非數據服務需求顯著下跌，而客戶對數據服務需求的升幅只能抵銷其部份跌幅。本地及漫遊的總數據服務收入⁽¹⁾現為最大的流動通訊服務收入來源，佔流動通訊服務收入的52%（二〇一二年：47%），反映數據服務在數據主導的時代越趨重要。在嚴格控制可變動成本的措施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²⁾由二〇一二年的85%上升至二〇一三年的87%。

流動通訊服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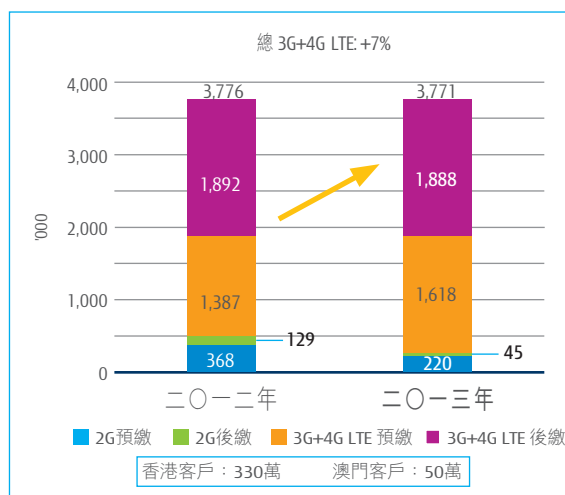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數據服務收入指客戶使用互聯網及數據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當中不包括短訊、內容及有關服務。非數據服務收入指客戶使用包括話音、短訊、內容及有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 (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服務收入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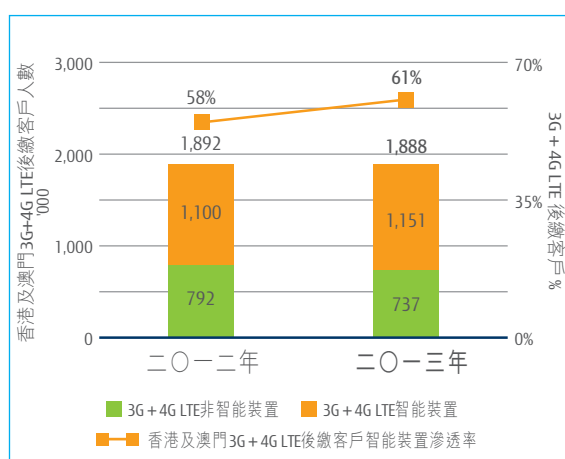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維持於約380萬名，其中後繳客戶總數約為190萬名（佔總客戶人數的51%）。3G及4G LTE後繳客戶人數佔總後繳客戶人數的98%。於二〇一三年，後繳客戶流失率維持於1.9%。

總客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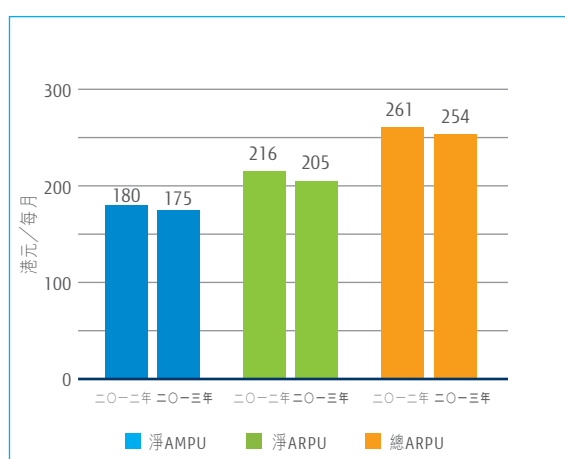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及澳門超過60%的3G及4G LTE後繳客戶為智能裝置用戶（二〇一二年：58%）。二〇一三年的綜合後繳客戶總ARPU⁽³⁾為254港元，二〇一二年則為261港元。二〇一三年綜合後繳客戶淨ARPU⁽³⁾為205港元，二〇一二年則為216港元。二〇一三年綜合後繳客戶淨AMPU⁽⁴⁾為175港元，二〇一二年則為180港元。二〇一三年平均淨ARPU及淨AMPU下降是由客戶選用較低端的服務計劃，以及完成由補貼手機營運模式過渡至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所致。

智能裝置滲透率



二〇一三年的流動通訊業務EBITDA為15.70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下降25%。二〇一三年相應的EBIT為9.61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下降35%。有關跌幅是由於營業額減少24%，惟其部份影響已由因集團大力推行成本控制措施而下降的經營成本（包括出售貨品成本）所抵銷。儘管銷售表現大幅減弱，按服務收入計算的總EBITDA盈利率，仍能維持於約30%的穩健水平。

綜合後繳客戶 ARPU 及 AM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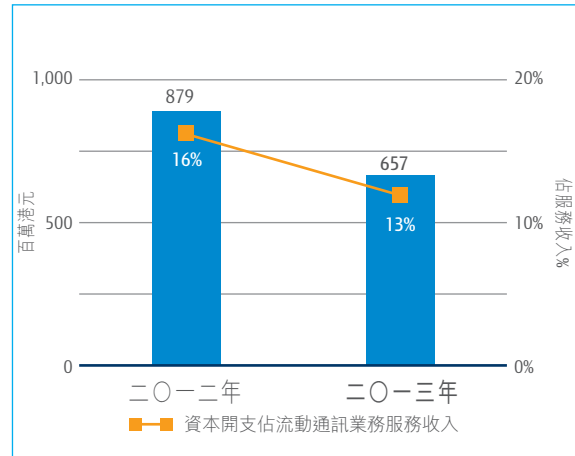
附註：

(3) ARPU為就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總ARPU為客戶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服務及硬件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或其他裝置的支出。淨ARPU為客戶每月平均消費，當中並不包括客戶於服務及硬件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或其他裝置的支出。

(4) AMPU為就每名客戶所獲得的平均收益。淨AMPU等於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費用）。

於二〇一三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6.57億港元(二〇一二年：8.79億港元)，佔流動通訊服務收入的13%(二〇一二年：16%)。由於我們已完成4G LTE的網絡鋪設，二〇一三年資本開支有所下降。於二〇一三年，EBITDA扣除資本開支為9.13億港元，與二〇一二年比較，下跌24%。

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



頻譜投資概覽⁽¹⁾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900 MHz	10 MHz	二〇二六年
900 MHz	16.6 MHz	二〇二〇年
1800 MHz	23.2 MHz	二〇二一年
2100 MHz	34.6 MHz	二〇一六年
2300 MHz	30 MHz	二〇二七年
2600 MHz	30 MHz ⁽²⁾	二〇二四年
2600 MHz	10 MHz ⁽²⁾	二〇二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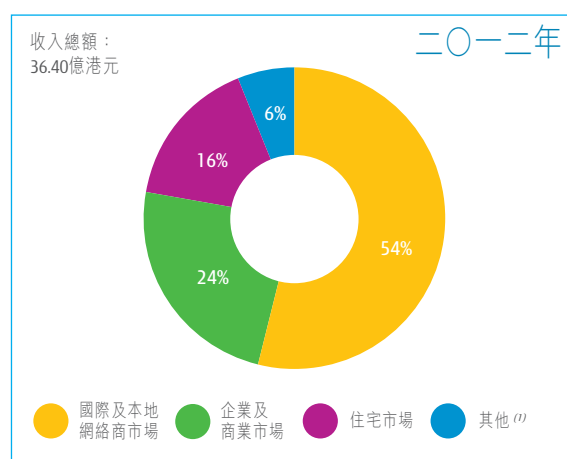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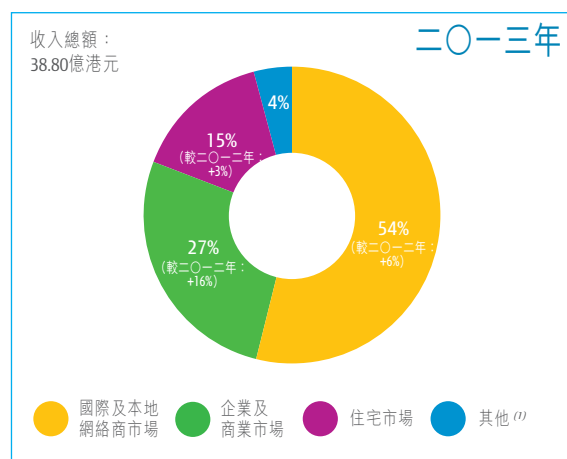
(1) 只包括香港

(2) 透過 50:50 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 Limited 持有

固網業務

營業額由二〇一二年的36.40億港元上升至二〇一三年的38.80億港元，增加7%。固網業務的所有主要業務均錄得增長。隨著我們擴展服務範疇，為客戶締造更高價值，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入由二〇一二年的8.91億港元增加16%至二〇一三年的10.35億港元。我們亦致力拓展環球業務領域，並鞏固於區內的業界領導地位，令來自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的收入有所上升，並繼續穩佔最大的固網業務總收入來源，該收入由二〇一二年的19.58億港元增加6%至二〇一三年的20.83億港元。住宅市場收入則由二〇一二年的5.84億港元增加3%至二〇一三年的6.02億港元，反映市場對高速寬頻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固網業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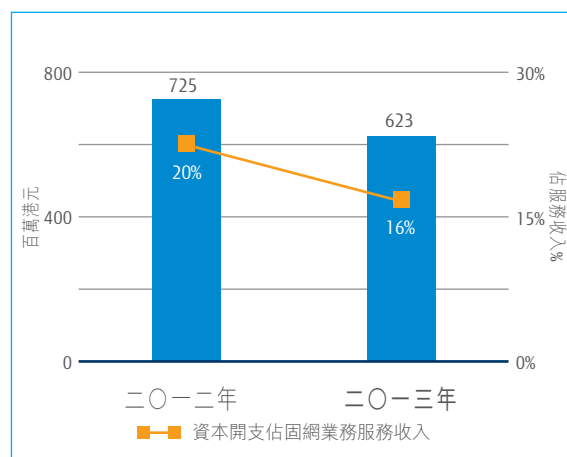


(1) 其他包括來自互連收費及數據中心的收入。

固網業務資本開支

EBITDA由二〇一二年的10.50億港元增加18%至二〇一三年的12.34億港元。EBITDA盈利率由二〇一二年的29%上升至二〇一三年的32%。二〇一三年的EBIT為5.08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的3.83億港元增加33%。

於二〇一三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6.23億港元(二〇一二年：7.25億港元)，佔固網服務收入的16%(二〇一二年：20%)。於二〇一三年，EBITDA扣除資本開支有所改善，由二〇一二年的3.25億港元增加至二〇一三年的6.11億港元。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

庫務管理

集團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著重於流動資金管理及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同時為附屬公司營運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服務，以管理集團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包括與利率、匯率以及交易對方有關的風險。

集團運用利率及外匯掉期以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工具交易或投資金融產品，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工具。

現金管理及資金

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會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包括定期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日情況，為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受有關按浮動利率的港元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影響。集團集中減低整體借貸成本以管理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集團審慎地管理所持的盈餘資金，通常存放於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持續監管集團因經營活動而面對的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集團透過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貸以應付融資所需。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13.36億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09億港元(二〇一二年：1.82億港元)，其中62%為港元、10%為人民幣、9%為美元、9%為澳門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償還之銀行借貸為45.71億港元(二〇一二年：37.46億港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集團借貸額淨增8.00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28%(二〇一二年：24%)，而負債淨額對EBITDA則為1.6倍(二〇一二年：1.2倍)。

現金流

集團受惠於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17.35億港元(二〇一二年：28.88億港元)及15.71億港元(二〇一二年：19.45億港元)。除經營業務外，集團於二〇一三年有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資金流出主要包括資本開支、為購入無線電頻譜而對合營企業之投資及股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12.80億港元(二〇一二年：16.04億港元)，其中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分別為6.57億港元(二〇一二年：8.79億港元)及6.23億港元(二〇一二年：7.25億港元)，反映集團於採用有效的成本管理同時，持續謹慎投資於網絡升級與擴展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

購入無線電頻譜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以代價2.90億港元購入2600兆赫無線電頻帶內的一段10兆赫頻譜頻段，以於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為期十五年。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履約擔保及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為6.49億港元(二〇一二年：8.47億港元)。或然負債主要包括就集團頻譜牌照責任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之履約保證。

資本承擔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16.26億港元(二〇一二年：20.51億港元)。

風險因素 ▶▶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市場經濟

我們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當地市場或該地區經濟的普遍狀況影響。香港、澳門及／或其他地區的當前金融及經濟氣候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惡化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客戶之消費或使用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面對激烈競爭。競爭對手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費計劃、上客及挽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挽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取之服務收入。現時或未來倘若出現來自另類電訊服務所帶來競爭風險，可對集團的財政表現與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及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與詮釋。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份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監管決定的影響

集團僅可憑個別國家／地區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及其後亦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科技發展迅速

所採用之技術及所提供之服務極速多元化發展及越趨精密為全球電訊行業之特色。因此，集團所面對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參與者現正開發或可能於日後開發之技術之競爭或會日趨激烈。開發及應用新技術需耗費時間及大量成本，並存在風險。日後我們所採用之技術或會變得不合時宜或面臨新技術帶來之激烈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或未能獲得使用新技術提供服務之所需牌照及頻譜，則我們可能喪失客戶及市場佔有率，導致盈利能力下降。

網絡表現

我們網絡之部份要素（如交換器及數據平台）在我們網絡營運之廣泛環節發揮關鍵作用。倘該等關鍵要素損壞，或會使我們網絡覆蓋的一整個環節不能運作，因而無法向我們的大部份客戶提供電訊服務。倘集團在一段較長期間內無法向大部份客戶提供電訊服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全年業績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全年業績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全年業績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環境、社會 與管治報告

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充滿機會的工作環境，

同時秉持嚴謹的商業道德，

致力保護環境，

並投放技術和資源予社區發展。

集團致力為營運所在地之各項業務及向一直提供支援的社區，維持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我們與利益相關人士包括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持續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各方意見和利益，從而為我們及所在社區釐定長遠的發展方向。

工作環境質素

僱員是我們的重要資產，我們亦重視忠誠勤奮的員工。隨着集團不斷擴充，他們將可獲得不少事業發展機會。此外，集團採納非歧視性的招聘與僱用守則，以及致力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工作條件

集團的操守守則載明，我們致力提供一個不存在種族、性別、教義、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等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集團的政策是在招聘、工資標準、培訓與發展、晉升以及其他聘用條款方面，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機會。

因此，我們致力吸納及留用人才，讓他們在我們著重公平、互相尊重及誠信等信念的工作環境中，朝著目標，全力以赴。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回報與員工表現掛鈎，並每年檢討薪酬、花紅及獎勵制度。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1,934名全職員工；而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各董事酬金，僱員成本合共為7.83億港元。

健康及安全

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已制定內部指引及制度，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此外，集團與僱員保持溝通，以處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事宜。例如，為僱員提供急救培訓，並向多個辦事處指派急救人員。我們亦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資源。事實上，集團於設計、營運及保養維修旗下設施時，均會考慮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發展及培訓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事業發展，按集團需要提供廣泛及持續的培訓。集團政策讓內部員工在可行的情況下獲得培訓。僱員在報讀其他機構主辦與工作相關的課程時，亦可獲得資助。

我們鼓勵僱員參與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活動及社區服務。相關活動包括員工戶外活動、體育活動、義務工作及支持慈善團體的項目。



► 集團鼓勵僱員參與活動，以平衡工作與生活。

環境保護

資源利用

集團致力保護環境，盡力降低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支持自然保育及環境保護計劃。

年內，集團將自二〇一二年發起的「回收手機配件」計劃範圍擴大。除舊手機配件外，亦歡迎手機用戶捐贈舊手機，以供回收或重用。3Shops設有回收箱，並為手機用戶提供貼心的服務，刪除舊手機內的資訊，讓他們安心捐贈手機。於二〇一三年，我們轉交逾2,000件手機及配件予志願組織。

我們的零售門市亦提供有效渠道以宣揚環境保護的訊息。3Shops播放由小寶慈善基金為反飢餓和食物浪費所發起的「惜食堂食物回收及援助計劃」的活動短片，



► 我們鼓勵手機用戶捐贈舊手機及配件，以供回收或重用。

以傳遞「停止浪費，解決飢餓」等綠色訊息。我們亦向3香港客戶發送短訊，以喚起他們對從源頭減少食物浪費的關注。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少用紙為集團長遠的環保策略其中一環。因此，集團於二〇一三年繼續推行大型的「無紙化」活動，並已成功鼓勵客戶改以電郵或短訊方式收取電子帳單。

我們繼續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在指定日子關掉3Shops的霓虹燈及廣告牌一小時。

我們藉著贊助2013年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之「最佳綠色科技獎」，支持推廣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的綠色應用及綠色創新。年內，我們獲環境運動委員會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頒發減廢及節能的「良好級別」標誌，顯示我們在減廢及節能方面的努力獲得認同。

營運守則

供應鏈管理

集團恪守法律及法規，據以規管我們的業務方式。我們在與服務供應商交易時，一直致力遵循國際最佳守則及展開公平公正的投標程序。

集團的採購及業務夥伴評估政策及程序為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的評估及與其溝通提供方向及指引，載明我們與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工作關係，以確保我們與在法律、財務及技術方面表現穩健的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甄選賣方及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服務及產品質素、過往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市場份額評估。我們會知會供應商有關投標的程序。我們亦設有既定程序，讓包括供應商在內的利益相關人士報告任何涉嫌不當的行為。

產品責任

確保顧客滿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是集團的重要任務之一。我們致力確保集團遵守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內的各项法規。集團的操守守則提倡誠信及道德行為，並要求員工遵守適用的政府及監管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



► 位於 3Shop 內的 3 智能服務站，提供銷售以外體貼周全的客戶服務。

集團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定期與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不同業務單位代表共同監控合規事宜。集團並發出指引及手冊，全面及有系統地闡述合規工作。而內部政策亦已發佈，並上載於集團內聯網上。此外，我們已為有關員工、代理、第三方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舉辦一系列培訓課程。新入職員工接受入職培訓，現有員工則定期接受再培訓。

為確保住宅寬頻用戶的網絡安全，我們一直努力推廣社會對保護未成年人士免受網上不良資訊影響的關注。我們引進方便兒童使用的應用程式，讓青少年可在家長指引及監督下，瀏覽切合其年齡及興趣的內容。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多項網絡保安服務，包括可免除各種網絡威脅的防病毒及防黑客軟件套裝。

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致力教育客戶了解並注意其數據使用習慣。此舉有助客戶管理數據用量，以確保客戶獲得最佳的利益。此外，我們推出 My3 應用程式，並安排網上客戶服務大使，即時解答客戶的查詢，以及解決客戶的疑難。

反貪污

集團非常著重在反貪污工作的責任。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載列所有僱員均須遵守的行為標準。利益相關人士可透過我們設立的途徑，以保密形式向董事會舉報非法或過於冒險的活動。作出有關舉報的人士均受到保護。年內，我們舉辦多項企業管治講座，檢討良好的業務守則、防貪措施與指引，以及營運守則和商業道德。

社區參與

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再次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我們的公眾參與及捐贈政策有助我們透過現金捐款、物資捐贈及員工參與，實踐對服務社區的承諾。

社區投資

於二〇一三年，集團向香港及澳門的慈善組織捐贈約 50 萬港元，以推動有關社區、教育、青少年及長者等主要範疇的社區項目。

無論由集團於企業層面籌辦，還是由其他推動社區福利計劃之團體所舉辦的慈善項目，集團均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集團致力培育義務工作精神，以作為其回饋社會的企業文化一部份。僱員在指定的辦公時間內，可彈性參與集團贊助的社區活動，而此項安排亦獲得慈善團體的高度讚許。

服務社區

集團於年內參與及支持由社區及慈善組織主辦的多項活動。例如，集團與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拾落穗者－社區食物銀行合作，舉辦食物捐贈活動。集團亦支持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參加二〇一三年度特殊奧運執法人員火炬慈善跑。此項活動旨在為香港特殊奧運會籌募善款，以為智障的兒童及成人籌辦全年的體育訓練及賽事。

我們亦利用在電訊領域的優勢貢獻社會。例如，我們為香港通訊業聯會提供免費的全球定位系統(GPS)遠足留蹤服務，以在緊急情況下找尋遠足人士。為加強長者與親友的聯繫，我們於年內繼續推行自二〇一〇年起推出的「關愛老友記手機及月費捐贈計劃」。來自多個慈善組織的長者均可獲贈適合長者使用的手機，並獲豁免服務費。

培育青少年

集團積極參與推廣青年福利。年內，集團贊助「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分會商業策劃大比拼2013」，以鼓勵年輕一代為構建美好社會建言獻策。



► 我們為香港通訊業聯會提供免費的GPS遠足留蹤服務，以在危急情況下找尋遠足人士。



► 集團與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拾落穗者社區食物銀行合辦食物捐贈活動。



► 集團積極參與培育青少年。

集團以現金捐助支持由「兩地一心」所舉辦的「一對一助學計劃」，鼓勵中國內地的貧困學生完成學業。集團亦向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及香港免唇裂顎協會捐款，用於持續提供專業護理及支援服務。

集團捐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的「健康無毒100 Fund」計劃。此計劃教育兒童及青少年如何預防濫用藥物，並鼓勵他們選擇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亦與保安局禁毒處合作，利用集團的網絡向青少年發放反毒品的短訊。

董事資料 ▶▶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六十二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副主席。同時，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的非執行董事、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及Ommaney Holdings Limited(「OHL」)的董事；上述三間公司(長實、和記企業及OHL)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呂博聞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六十二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的董事，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呂先生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和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監管愛爾蘭和奧地利的電訊營運，及協助和黃集團旗下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四月期間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二〇〇一年五月起，負責監管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自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擔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黃景輝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景輝，六十五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職銜自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改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加盟和黃集團，擔任和記電訊技術總監，並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和記電訊之固網總監，負責發展固網業務的基礎設施、服務及市場拓展。他是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盟和記電訊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電訊歷任多項要職，從中汲取廣博的電訊業務經驗。他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訊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周胡慕芳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六十歲，自二〇〇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兼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和記港陸、HKEIM(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及HKEIL的執行董事，及HTAL的董事。同時，她是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IHL」)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HTHL」)的董事；該等公司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她亦是長江基建、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替任董事。她曾任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她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六十二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的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的執行董事、長實、HPH(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及電能實業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赫斯基的董事。同時，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另一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HTIHL及HTHL的董事；該等公司以及長實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亦是HTAL之替任董事。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亦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黎啟明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六十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和記港陸的副主席以及HTAL的董事。同時，他是和記企業的董事；和記企業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亦是和記港陸及HTAL之替任董事。他於不同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六十六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長實、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TOM集團及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藍鴻震，金紫荊星章，帝國服務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七十三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和記港陸、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有限公司會長。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長，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課程。他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訪問院士。藍博士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六十一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她是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成員。此外，她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當選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她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長實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同時，她是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香港世界宣明會主席及 Mars, Incorporated 之環球顧問。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馬勵志

替任董事

馬勵志，四十六歲，自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長實，現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首席經理。長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是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他亦是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新達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替任董事。他於銀行業、投資及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科技相關企業服務擁有超過二十四年經驗。他持有財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於二〇一三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HKEIM(港燈電力投資 ⁽¹⁾ 之受託人 – 經理)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HKEIL ⁽¹⁾ 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法蘭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HKEIM(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的執行董事
黃景輝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HKEIL的執行董事
王葛鳴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電能實業 ⁽²⁾ 的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電能實業董事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由電能實業的執行董事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
黃景輝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二年減少 2,051,091 港元至 11,816,531 港元
王葛鳴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不再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附註：

(1) 港燈電力投資與HKEIL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美國 存託股份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¹⁾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88%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²⁾	0.0053%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本公司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6,010,875 股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41%；
- (ii) 5,1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38%，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56%；及
- (iv)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5.7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及 (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 (10)」) 發行面值 5,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 22,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5%。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19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i) 200,000 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0.007%；及 (iii) 由 HWI(10) 發行面值 1,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1%。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2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在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相同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黃景輝	HGC GlobalCentre Limited (「HGCGC」)*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周胡慕芳	HGCGC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馬勵志	HGCGC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 本公司間接擁有50%之合營公司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業務能與上述業務獨立經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年內，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為和黃的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均為和黃的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為和黃的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已與和黃及和電國際分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i)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和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集團於各自地區內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意大利除外，特指PLDT MVNO安排⁽¹⁾而言)。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附註：

(1) 指由和記環球電訊、PLDT Global Corporation與PLDT Italy S.r.l.就成立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轉售商業務以在意大利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已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到期。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龍佩英

董事總經理 — 流動電訊

龍佩英，五十四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出任集團流動電訊之董事總經理。龍女士早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擔任Ommaney Holdings Limited之營運總監。她其後成為香港業務之消費市場業務總監並於二〇〇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營運總裁(流動電訊)。加入和黃集團前，龍女士於香港多家流動通訊營辦商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專責本地及國際業務項目。她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迄今，龍女士在電訊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陳婉真

董事總經理 — 固網

陳婉真，五十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出任集團固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她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盟集團。陳女士於二〇〇〇年起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之財務總監，並自二〇〇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總裁。加盟集團之前，陳女士曾任職多間財富五百強跨國機構，累積豐富之高層管理經驗。她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多個專業會計組織之資深會員。她亦已完成劍橋大學暨香港大學高級行政人員課程及史丹福大學高級行政人員領導力課程。迄今，陳女士在電訊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鄭慧善

財務總裁

鄭慧善，三十九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出任集團之財務總裁。她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加盟和黃集團。鄭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同時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她持有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企業及銀行業界累積逾十六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蔣勇翰

科技總監(固網)

蔣勇翰，四十八歲，自二〇〇九年五月起領導固網服務及營運團隊。他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加盟集團。蔣先生專責固網業務的網絡工程、營運及產品開發。他持有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四年經驗。

鍾耀文

技術總裁(流動電訊)

鍾耀文，四十六歲，自二〇〇八年六月起出任集團流動電訊之技術總裁。鍾先生專責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工程、營運及資訊科技發展。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三年經驗。

何偉明

行政總裁 – 澳門(流動電訊)

何偉明，六十歲，自二〇〇八年四月起出任集團流動電訊之行政總裁—澳門。他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盟集團。何先生專責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他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三十二年經驗。

何偉榮

消費市場總監(固網)

何偉榮，五十一歲，自二〇〇八年十月起領導固網消費市場團隊。他於二〇〇三年五月加盟集團。何先生專責固網業務之消費市場之市場及銷售範疇。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逾二十九年市場及銷售經驗，期間十年為集團服務。

古星輝

企業及國際業務總監(流動電訊)

古星輝，四十一歲，自二〇一四年一月起出任集團流動電訊之企業及國際業務總監。他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加盟集團。古先生專責流動電訊之企業市場業務及國際服務、業務及發展。他持有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十八年經驗。

郭詠邦

國際及營運商業務總監(固網)

郭詠邦，五十三歲，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起出任集團固網之國際及營運商業務總監。他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以國際業務總監身份加盟集團。郭先生專責固網業務之國際、營運商業務及環球發展。他代表集團出任相關之電訊商策略聯盟主席職位後，現為該聯盟之董事會始創成員。迄今，郭先生於電訊業累積逾三十三年經驗。

李一龍

業務總監(固網)

李一龍，四十四歲，自二〇〇五年八月起出任集團固網之業務總監。他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加盟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前，李先生專責批發、網絡商及企業業務。現在，李先生專責固網業務於本地市場的業務發展。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一年經驗。

馬寶珠

市務總監(流動電訊)

馬寶珠，五十三歲，自二〇一一年一月起出任集團流動電訊之市務總監。她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加盟集團。馬女士專責流動電訊之市場策劃。她持有統計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十九年經驗。

吳美玉

企業傳訊總經理

吳美玉，五十三歲，於二〇〇九年再度加盟出任企業傳訊總經理。吳女士專責各項企業傳訊事務。加盟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本港多間大機構，負責宣傳、推廣及公共關係事務等工作。迄今，她累積逾二十九年公共關係經驗，期間十八年為集團服務。

辛德傑

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

辛德傑，四十九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領導法律及規管團隊。他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再度加盟和黃集團。他專責法律及規管事務。他持有法學士學位及曾於紐西蘭、香港、英國及印度各地從事有關法律的工作。迄今，他於法律界累積逾二十六年經驗，期間十六年為和黃集團服務。

王壯生

人力資源及機構發展總監

王壯生，五十歲，自二〇一二年一月起出任集團之人力資源及機構發展總監。他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加盟和黃集團。王先生專責人力資源管理、人才及機構發展事務。他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四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 133 至第 134 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載於第 75 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 6.25 港仙。

董事會建議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8.00 港仙。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捐款約 50 萬港元（二〇一二年：50 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及張英潮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第 37 至第 39 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總協議，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和黃總協議」）。據此，和記企業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和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和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和記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和記企業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及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和黃集團或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指「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持續關連交易」）：

- (a) 和黃集團供應包括知識產權特許授權；漫遊服務；賬單收費服務；電訊產品（例如內容）；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IDD」）及國際專用線路）；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與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蒸餾水、食物及飲料、雜貨；文具、辦公室文儀用品；電腦耗材；印刷服務；文件儲存管理服務；辦公室搬遷服務；酒店服務；旅遊及運輸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促銷商品；合作發展視頻及電台節目；代理商服務；全球採購服務；手機與其他設備；以及提供擔保；及

- (b) 集團供應包括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氣調節、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與軟件管理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電話、配件及相關產品); 流動電訊服務(包括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接連網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 漫遊服務; 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和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集團(a)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購入和黃集團供應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08億港元、3.59億港元及4.24億港元; 及(b)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提供集團供應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50億港元、2.72億港元及2.93億港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年度審閱的(a)集團購入和黃集團供應; 及(b)提供集團供應之總額分別約為2.30億港元及1.62億港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之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集團向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確認函件中，顯示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 (ii)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如有關交易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 (iii)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 及(iv)並無超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所載之個別年度上限。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段所概述的與和黃集團及DoCoMo集團(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進行之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與和黃集團訂立之共用服務安排及與DoCoMo集團訂立之所有交易分別按上市規則第14A.33(2)條及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¹⁾)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 ⁽¹⁾)	65.01%
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和電集團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²⁾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3,184,982,840 ⁽³⁾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⁴⁾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⁴⁾	66.09%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5,136,120 ⁽⁵⁾)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⁶⁾)	74.48%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⁷⁾	8.38%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⁸⁾	7.27%

附註：

- (1) HTIHL為和電集團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為O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及和電集團控股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直接權益之2,619,929,104股及由HTIHL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3) 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關連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4) TDT1（作為一項全權信託（「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UT1單位權益，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5) 李先生為DT1、DT2及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DT1、DT2、DT3及DT4之創立人。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及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該兩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而Unity Holdco及Castle Holdco擁有TUT1、TDT1、TDT2、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DT3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作為DT4之信託人）（如適用）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及由TUT3（作為UT3之信託人）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6)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 (7)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之公司持有）。
- (8) Yuda為Mayspin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和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有關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於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自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十年之日）止之期間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為五年。認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1)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集團及／或使集團及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 (2)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之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 (3) 於接納認股權授出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提供予承授人之認股權授出要約訂明，否則認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認股權之前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 (5) 認股權計劃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應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 (6)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如下：
- (a) 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即4,814,346,208股普通股之10%(「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為481,434,620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6,884,620股(包括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0%；
- (c) 受上文(6)(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惟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6)(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特別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或(倘適用)上文(6)(c)分段所指經擴大上限之認股權；及

- (e) 除非依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認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十年內完結,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完結時,於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		二〇一三年 內失效/ 註銷	於		認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二〇一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三年 內授出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³⁾ 港元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〇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未獲行使之200,000份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042%。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參與任何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佔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年內，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 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38%
五大供應商總計	56%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先生間接持有275,600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約 25.07% 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偏離的原因於本報告中下文闡述。

董事會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建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非執行)霍建寧先生領導下，決定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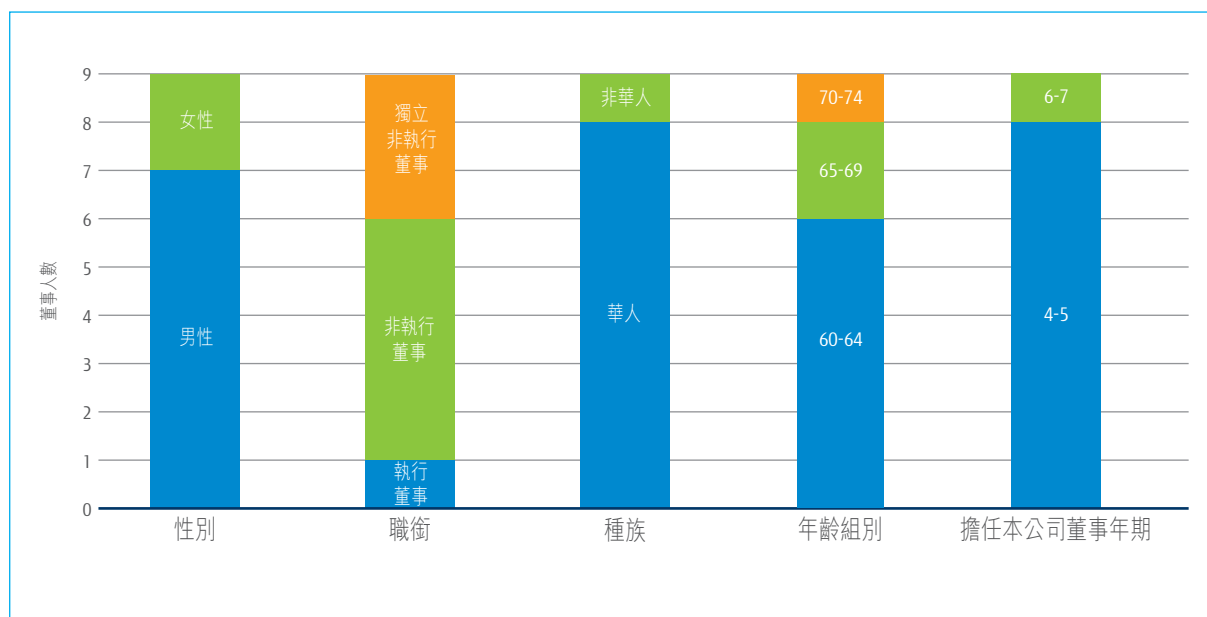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非執行)、副主席(非執行)、一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三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三年，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措施，並已正式確定及採納一項政策，認同董事會成員均衡地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才能、經驗、專門知識與多元化觀點，確可帶來裨益。

董事會於委任董事時，將一如以往考慮有關人選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配合、會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分佈，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應用。

下圖列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狀況：



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 37 至第 39 頁的「董事資料」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其角色與職能的列表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彼等(i)按上市規則要求遞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年內，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的三分之一的規定。

主席、副主席與執行董事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務。該職務分工加強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霍建寧先生在副主席呂博聞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有效地籌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時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向所有董事妥善簡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獲適時提供充足與準確的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及積極鼓勵董事表達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於本報告下文概述)。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黃景輝先生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訂下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與財務總裁，以及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並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財務總裁協助下，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營運與財務業績，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知悉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前編定。在預定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情況和其他有關集團表現、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書面決議，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隨時提出適當事宜以納入董事會議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通常於約一個月前獲得書面的會議通知，並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天取得會議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公司將視乎情況，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董事發出通知。除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平均出席率約為97%。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者除外。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 二〇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4/4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4/4	√
執行董事 黃景輝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4/4	√
陸法蘭	3/4 *	-
黎啟明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
藍鴻震	4/4	√
王葛鳴	4/4	√

* 由於陸法蘭先生需要處理海外事務，陸法蘭先生已安排其替任董事出席於二〇一三年五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替任董事之出席並無計入以上出席記錄。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執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獨立意見。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如屬新增董事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將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約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告退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於股東大會重選告退董事事宜由個別獨立決議處理。此外，非執行董事首任任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該等委任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

並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建議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進修及承諾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獲得一套有關集團的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地介紹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安排並向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及相關閱讀資料，確保他們獲悉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並更新他們在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相關主題的外界論壇或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亦獲計算入持續專業發展進修。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作出持續專業發展進修的詳細資料。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各董事在二〇一三年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概述如下。各董事在二〇一三年平均進修約十一個小時。

董事姓名	專業範圍		
	法律、法規 及企業管治	集團業務	董事的角色、 職能及職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	√	√
執行董事			
黃景輝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	√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	√	√
陸法蘭	√	√	√
黎啟明	√	√	√
馬勵志(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	√	√
藍鴻震	√	√	√
王葛鳴	√	√	√

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就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集團事務之確認。另外，董事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在其他公眾公司及機構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的利益，以及更新其後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本公司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均確認，他們於二〇一三年期間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證券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兩個常設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該等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提供。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負責特定工作。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的時候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分詳盡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定稿均會適時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作意見提出、批准及記錄。董事會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獲悉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並於作出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彼不時籌辦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專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籌備、出版和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適時向股東及市場發佈有關集團的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方面的責任向他們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的標準與披露規定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報告。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同時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施女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熟悉集團之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資格、經驗以及培訓規定。

問責性與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按時刊發，分別於年結後三個月內及半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

以下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73及第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顯示本公司的事務情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已採用一貫採納的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記錄能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可以據此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來編製集團之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才能以了解財務報表，並對本公司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貢獻。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舉行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英潮(主席)	4/4
藍鴻震	4/4
王葛鳴	4/4

在二〇一三年，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及管治守則的其他職責履行職責。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監察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內部審核的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該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裁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時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審議管理層、集團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委員會並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永道就其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範疇、策略、程序和結果所作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財務總裁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並無管理層參與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獲取並考慮管理層有關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簡報和集團在會計與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內部核數師檢討其對集團的審核工作計劃及所需的資源，並審議內部核數師就集團業務運作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內部審核報告。此外，委員會獲公司秘書提交有關集團重大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情況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就董事會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其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工作的範疇，並批准其收費以及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疇及適合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永道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通常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財務盡職審查、審閱精算報告及計算結果、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對於懷疑的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及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支付予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為1,400萬港元，主要為審核服務費用，當中非審核服務費用為100萬港元，或佔總費用7%。

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法律及規管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評估與管理。

董事會尋求提升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的風險意識，並已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基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的架構，以履行董事會職責。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所設立的政策及程序足以應付需求。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業務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審閱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及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控履行合規的情況。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內部監控環境及系統

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責任。

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份。集團在每季均會修訂該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重新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及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與策略。此外，財務總裁及營運業務之財務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及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運作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財務總裁已為開支的批准與監控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以各業務為單位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而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准。季度報告內實際開支與經預算及經批准開支的比較亦必須經過審閱。

內部核數師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的存在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之週年審核計劃，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及使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負責評估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財務總裁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及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會與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部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核、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內部核數師，並按需要向財務總裁，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信納該等系統均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檢討及滿意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均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充足。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維持集團內的良好及有效企業管治，並竭力確保設立一個有效的管治架構，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而持續檢討及改善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獲賦予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以及管理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合規事項。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完成其職責，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的管治工作組已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以持續監察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的合規事項，建立適當的合規機制以及持續監控合規事項的履行。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合規情況，並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已一直遵守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除外。

法律及規管

法律部負責維護集團的法律權益。該部門監察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編製、審閱及批准集團公司所有法律及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檢討及協調程序，並就須關注的法律及商業事宜向管理層作出建議。此外，法律部負責監督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及監察集團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包括審閱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編製和提交回應或存檔予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及諮詢（視情況而定）。法律部向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匯報所有重大法律、規管及公司秘書事宜，並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共同決定及批准外聘法律顧問的委聘，確保秉持必須的專業水準，並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法律部就法律和規管事宜為董事、企業行政人員及法律團隊籌辦及舉行持續學習講座／會議。

集團風險管理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風險管理總經理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紓緩風險的策略，包括部署保險安排以轉移財務風險。風險管理總經理與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擔任主席，成員為主席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主席及獨立性的規定。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亦將按需要以書面決議方式及舉行額外會議審議及批准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藍鴻震(主席)	1/1
霍建寧	1/1
張英潮	1/1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挽留與激勵最具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儘管董事會擁有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權力，惟審閱及釐定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職責委託予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集團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報)、業務活動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的背景資料。委員會亦已審議及批核二〇一四年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此外，委員會已審議及批核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年終花紅及二〇一四年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是按照彼等行業專長及經驗、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二〇一三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三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¹⁾⁽⁴⁾⁽⁵⁾	0.09	-	-	-	-	0.09
呂博聞 ⁽¹⁾	0.07	-	-	-	-	0.07
黃景輝 ⁽⁵⁾	0.07	3.49	8.00	0.26	-	11.82
周胡慕芳 ⁽¹⁾⁽⁵⁾	0.07	-	-	-	-	0.07
陸法蘭 ⁽¹⁾⁽⁵⁾	0.07	-	-	-	-	0.07
黎啟明 ⁽¹⁾	0.07	-	-	-	-	0.07
張英潮 ⁽²⁾⁽³⁾⁽⁴⁾	0.16	-	-	-	-	0.16
藍鴻震 ⁽²⁾⁽³⁾⁽⁴⁾	0.16	-	-	-	-	0.16
王葛鳴 ⁽²⁾⁽³⁾	0.14	-	-	-	-	0.14
總額	0.90	3.49	8.00	0.26	-	12.65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5) 董事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二〇一三年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5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操守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操守、個人與專業標準。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集團之操守守則，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達到操守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以及賄賂及貪污等。員工須就任何違反操守守則的情況向管理層報告。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經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財務總裁以及投資者關係部透過定期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及簡報，集團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師以及媒體)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已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法規與其他規定。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內。此外，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可登入本公司網站投資關係頁面取得集團的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此等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而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上所有實質性決議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是由公司秘書帶領，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此外，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定期更新的集團財務、業務與其他資料供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閱覽。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二〇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羅兵咸永道及大部份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率約為89%。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儘管董事可能因集團事務而身處海外或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集團仍要求並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各實質事項的獨立決議已於該大會提呈。於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		票數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9.99%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a)	重選黃景輝先生為董事	99.37%
3(b)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董事	91.78%
3(c)	重選王葛鳴博士為董事	99.67%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99%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9.9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83.53%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9.99%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83.44%

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均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訊」一節，其中包括二〇一四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至集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或發電郵至 ir@hthkh.com 予投資者關係經理或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其業務以及其進行業務所在的社區的長期持續發展。集團一直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已設立一個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的工作組，以領導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工作組致力開拓與利益相關人士、僱員、環境、經營常規以及社區有關的發展動力。工作組的活動詳情載於第32頁至第36頁。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5至第134頁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2(b))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	12,777	15,536
出售貨品成本		(3,943)	(6,508)
僱員成本	7	(783)	(749)
客戶上客成本		(800)	(708)
折舊及攤銷		(1,335)	(1,282)
其他營業支出	8	(4,577)	(4,563)
		1,339	1,726
利息收入	9	21	1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	(181)	(16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	(12)	(3)
除稅前溢利		1,167	1,569
稅項	10	(77)	(54)
年度溢利		1,090	1,51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916	1,2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4	300
		1,090	1,515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11	19.01	25.22
— 攤薄	11	19.01	25.22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12。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2(b))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1,090	1,51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93	(31)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1)	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182	1,485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08	1,1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4	300
	1,182	1,485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3	10,509	10,274
商譽	14	4,503	4,503
電訊牌照	15	1,538	1,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110	1,144
遞延稅項資產	17	369	36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8	715	4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744	18,47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209	1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1,881	2,040
存貨	21	171	201
流動資產總額		2,261	2,4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981	4,8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	13
流動負債總額		3,995	4,874
流動負債淨額		(1,734)	(2,4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010	16,0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342	276
借貸	23	4,571	3,7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761	9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74	4,935
資產淨額		11,336	11,0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附註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05	1,205
儲備	26	9,836	9,757
股東權益總額		11,041	10,9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5	129
權益總額		11,336	11,091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呂博聞
董事

黃景輝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31	3,871	3,8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71	3,87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9,054	9,300
其他流動資產		1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	2
流動資產總額		9,058	9,3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	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	90	89
流動負債總額		93	93
流動資產淨額		8,965	9,2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836	13,081
資產淨額		12,836	13,0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05	1,205
儲備	26	11,631	11,876
權益總額		12,836	13,081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呂博聞
董事

黃景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股份溢價 百萬元	累計虧損 百萬元	累計			總計 百萬元		
				換算調整 百萬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元	其他儲備 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2(b))	1,205	11,185	(1,311)	1	(135)	17	10,962	129	11,091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	-	(87)	-	87	-	-	-	-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205	11,185	(1,398)	1	(48)	17	10,962	129	11,091
年度溢利	-	-	916	-	-	-	916	174	1,090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93	-	93	-	93
匯兌差異	-	-	-	(1)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916	(1)	93	-	1,008	174	1,182
已付股息(附註12)	-	-	(929)	-	-	-	(929)	(8)	(937)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5	(1,411)	-	45	17	11,041	295	11,336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2(b))	1,205	11,184	(1,730)	-	(92)	17	10,584	(171)	10,413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	-	(75)	-	75	-	-	-	-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205	11,184	(1,805)	-	(17)	17	10,584	(171)	10,413
年度溢利，重新編列	-	-	1,215	-	-	-	1,215	300	1,515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31)	-	(31)	-	(31)
匯兌差異	-	-	-	1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重新編列	-	-	1,215	1	(31)	-	1,185	300	1,485
已付股息	-	-	(808)	-	-	-	(808)	-	(808)
僱員認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	-	-	-	-	1	-	1
	-	1	(808)	-	-	-	(807)	-	(807)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1,205	11,185	(1,398)	1	(48)	17	10,962	129	11,091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7	1,842	2,969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6)	(75)
已付稅項		(11)	(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35	2,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1,234)	(1,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23)	(20)
電訊牌照之增加		-	(150)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6	3
有關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付款		(320)	(18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71)	(1,9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25	-	1
借貸所得款項		2,850	5,912
償還借貸		(2,050)	(6,04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2	(929)	(808)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8)	(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7)	(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27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2	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209	182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本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7.34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8.75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59億港元。集團管理層預計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連同其提用可動用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一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之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之定義，規定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控制之定義，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b)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之回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集團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之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不同，合營企業不允許使用「按比例綜合入賬」。應用此新準則不會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列入有關所有形式的其他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的新披露。因此，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該等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所有公平值計量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影響實體何時需要使用公平值，而是就需要或獲准使用公平值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公平值如何計量提供指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集團所採用的公平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規定公平值的特定披露，其中部份取代其他準則的現有披露規定，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因此，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該等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進新一組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包括對界定福利計劃會計處理之多項修訂，包括精算盈虧現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永久由損益賬剔除；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不再於損益賬確認，並規定於損益賬確認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計算之利息，有關利息採取用作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貼現率計算。其他修訂包括新披露如定量資料敏感度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規定可追溯應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主要因計劃資產利息之不同會計處理而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造成影響。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之影響闡述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續)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僱員成本增加	(14)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14)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減少(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0.29)	(0.25)
— 攤薄	(0.29)	(0.25)

	於二〇一三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增加	(87)	(75)
退休金儲備增加	87	75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ⁱ⁾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ⁱⁱ⁾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三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ⁱⁱⁱ⁾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iv)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v)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vi)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持續應用對沖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vii)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viii)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x)	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x)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披露事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xi)	投資實體

(i)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v) 原生效日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已被撤銷。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階段告完成及結束才確定生效日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現時未能得知或無法合理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d)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集團擁有其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集團自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計量(附註2(j))。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ii)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報告期末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列作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開呈列。

(f)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安排淨資產。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全面收入內確認。

(i)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設施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抵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三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五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 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份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合資格資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l))。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j)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將商譽分攤至其各業務分部。

(k)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指收購電訊頻譜牌照所支付之前期款項，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電訊牌照由相關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首使用日起於預計牌照餘下之有效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償還或預期償還金額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金融資產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或產生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離存款或收購日三個月或以內之活期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成本而釐訂。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撥備計量(附註2(m)(ii))。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除外(附註2(i)及2(k))。

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s)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作出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u)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v)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a) 界定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乃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加上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之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高質素債券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年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除非對退休計劃之修改須視乎在某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在任。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攤銷。

(b)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集團設立一項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收入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出售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 (ii) 硬件銷售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iii) 就合約內包含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銷售手機裝置之捆绑交易合約而言，應按合約內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值以釐定銷售手機裝置時應確認之收入金額。
- (iv) 利息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y)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24	99
歐元	57	37
英鎊	(8)	-
淨風險總額：資產淨額	273	1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後溢利金額增加／減少下述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美元	19	8
歐元	5	3
英鎊	(1)	-
	23	11

概無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10%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借貸、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有關。集團之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及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按浮動利率借貸(附註23)	(4,571)	(3,746)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116	122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8)	742	498
	(3,713)	(3,126)

集團借貸之利率資料於附註23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3,100萬港元及2,6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與合營企業的計息結餘之利息收入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而言，集團通常以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之審慎方式管理有關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19)	209	1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744	1,829
	1,953	2,01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在市場上平倉之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通過保留已獲取之信貸額度及供營運及投資活動用之充裕現金，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百萬元	訂約負債 百萬元	訂約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非訂約 負債 百萬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百萬元	一年內 百萬元	至兩年內 百萬元	至五年內 百萬元	五年以上 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3)	4,571	4,571	-	4,600	-	4,600	-	-
應付賬款(附註22)	654	654	-	654	654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及遞延收入(附註22)	3,154	763	2,391	763	763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2及24)	711	711	-	861	189	199	324	149
	9,090	6,699	2,391	6,878	1,606	4,799	324	149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3)	3,746	3,746	-	3,800	-	-	3,800	-
應付賬款(附註22)	870	870	-	870	870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及遞延收入(附註22)	3,827	902	2,925	902	902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2及24)	824	824	-	1,039	178	189	465	207
	9,267	6,342	2,925	6,611	1,950	189	4,265	20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到期日短暫，其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賬目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i)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91.60億港元(二〇一二年：88.36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 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iv)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見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須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69億港元(二〇一二年：3.68億港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5,124	5,480
固網服務	3,432	3,155
電訊硬件	4,221	6,901
	12,777	15,536

6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由於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份析。集團之管理層按EBITDA/(LBITDA)^(a)及EBIT/(LBIT)^(b)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EBITDA/(LBITDA)、EBIT/(LBIT)、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服務	5,138	3,880	-	(462)	8,556
營業額－硬件	4,221	-	-	-	4,221
營業成本	9,359	3,880	-	(462)	12,777
EBITDA/(LBITDA)	(7,789)	(2,646)	(130)	462	(10,103)
折舊及攤銷	1,570	1,234	(130)	-	2,674
EBIT/(LBIT)	(609)	(726)	-	-	(1,335)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961	508	(130)	-	1,33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9,498	10,897	12,929	(13,034)	20,290
資產總額	550	165	-	-	715
負債總額	10,048	11,062	12,929	(13,034)	21,005
其他資料：	(11,666)	(7,073)	(93)	9,163	(9,669)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657	623	-	-	1,280
添置電訊牌照	4	-	-	-	4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重新編列)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服務	5,482	3,640	-	(487)	8,635
營業額－硬件	6,901	-	-	-	6,901
	12,383	3,640	-	(487)	15,536
營業成本	(10,295)	(2,590)	(130)	487	(12,528)
EBITDA/(LBITDA)	2,088	1,050	(130)	-	3,008
折舊及攤銷	(615)	(667)	-	-	(1,282)
EBIT/(LBIT)	1,473	383	(130)	-	1,726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9,572	10,920	13,174	(13,252)	20,41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93	93	-	-	486
資產總額	9,965	11,013	13,174	(13,252)	20,900
負債總額	(12,394)	(6,703)	(93)	9,381	(9,80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879	725	-	-	1,604
添置電訊牌照	152	-	-	-	152

(a) EBITDA/(LBITDA)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b) EBIT/(LBIT)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122.08億港元(二〇一二年：148.49億港元)，而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5.69億港元(二〇一二年：6.87億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79.48億港元(二〇一二年：177.41億港元)，而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4.27億港元(二〇一二年：3.68億港元)。

7 僱員成本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808	757
終止服務福利	14	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0(a))	42	33
— 界定供款計劃	12	12
減：資本化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93)	(56)
	783	749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支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金額如下：

	二〇一三年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獎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霍建寧 ⁽ⁱ⁾	0.09	-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	0.07
黃景輝 ⁽ⁱ⁾⁽ⁱⁱⁱ⁾	0.07	3.49	8.00	0.26	-	11.82
周胡慕芳 ⁽ⁱ⁾	0.07	-	-	-	-	0.07
陸法蘭 ⁽ⁱ⁾	0.07	-	-	-	-	0.07
黎啟明	0.07	-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	0.14
總計	0.90	3.49	8.00	0.26	-	12.65

7 僱員成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〇一二年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霍建寧 ⁽ⁱ⁾	0.09	-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	0.07
黃景輝 ⁽ⁱⁱ⁾	0.07	3.48	10.07	0.25	-	13.87
周胡慕芳 ⁽ⁱ⁾	0.07	-	-	-	-	0.07
陸法蘭 ⁽ⁱ⁾	0.07	-	-	-	-	0.07
黎啟明	0.07	-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	0.14
總計	0.90	3.48	10.07	0.25	-	14.70

(i) 董事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ii) 黃景輝先生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〇一三年 人數	二〇一二年 人數
公司董事	1	1
管理層成員	4	4

7 僱員成本(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續)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	12
花紅	16	17
公積金供款	1	1
	29	30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〇一三年 人數	二〇一二年 人數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1	1
4,5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1	1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1	-
11,500,001 港元 - 12,000,000 港元	1	-
13,500,001 港元 - 14,000,000 港元	-	1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一二年：無)。

8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3,118	3,047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359	398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樓宇	503	472
—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577	564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	3
核數師酬金	13	13
呆賬撥備	7	66
總計	4,577	4,563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21	1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81)	(62)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69)	(76)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40)	(34)
	(190)	(172)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9	6
	(181)	(16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60)	(154)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0 稅項

	二〇一三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65	65
香港以外地區	12	-	12
	12	65	77

	二〇一二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45	45
香港以外地區	9	-	9
	9	45	54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二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67	1,569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87	255
不可作扣稅用途支出	1	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0)	(20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1)	(1)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1	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稅項支出總額	77	54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9.16億港元(二〇一二年：12.15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二年：4,818,485,607股)計算。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5,355股(二〇一二年：432,063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二年：4,818,485,607股)計算。

12 股息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6.25港仙(二〇一二年：每股6.05港仙)	301	292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8.00港仙(二〇一二年：每股13.03港仙)	386	628
	687	920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

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電訊基礎設施				總計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53	18,607	3,182	947	22,889
添置	-	703	240	337	1,280
出售	-	(556)	(120)	-	(676)
類別間轉撥	-	491	31	(522)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9,245	3,333	762	23,49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29	9,771	2,815	-	12,615
年內折舊	4	865	170	-	1,039
出售	-	(551)	(119)	-	(670)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10,085	2,866	-	12,984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9,160	467	762	10,509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電訊基礎設施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53	17,755	3,031	512	21,451
添置	-	768	163	673	1,604
出售	-	(117)	(49)	-	(166)
類別間轉撥	-	201	37	(238)	-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8,607	3,182	947	22,88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25	9,018	2,718	-	11,761
年內折舊	4	866	144	-	1,014
出售	-	(113)	(47)	-	(160)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9,771	2,815	-	12,615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8,836	367	947	10,274

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的添置包括按年利率2.2%(二〇一二年:1.9%)資本化之利息500萬港元(二〇一二年:400萬港元)。

14 商譽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4,503	4,503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虧損	-	-

14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分部份攤至集團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攤之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業務	2,155	2,155
固網業務	2,348	2,348
	4,503	4,50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一八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預測而預計之稅前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EBITDA 預測乃基於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 EBITDA 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測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相反，管理層使用 EBITDA 倍數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 (i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以下為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流動通訊業務	4.0%	4.7%
固網業務	2.8%	4.7%

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

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 2(I))，商譽賬面值已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 4(a)(iii) 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二〇一二年：相同)。

15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48
累計攤銷	(430)
賬面淨值	1,718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18
增添	152
年內攤銷	(168)
年終賬面淨值	1,702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00
累計攤銷	(598)
賬面淨值	1,702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02
增添	4
年內攤銷	(168)
年終賬面淨值	1,53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04
累計攤銷	(766)
賬面淨值	1,538

電訊牌照之增添包括按年利率 2.2% (二〇一二年：2.1%) 資本化之利息 400 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200 萬元)。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057	1,093
非流動存款	53	51
	1,110	1,144

非流動存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以下數額為經適當對銷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9	368
遞延稅項負債	(342)	(27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7	92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總額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975)	1,112	137
年內(支出)/抵減淨額(附註10)	(59)	14	(45)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	1,126	92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034)	1,126	92
年內支出淨額(附註10)	(20)	(45)	(65)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	1,081	27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94	204
來自折舊免稅額	7	5
	101	209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稅務機關之協議，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約5.71億港元可無限期滾存(二〇一二年：12.38億港元)。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783	538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68)	(52)
	715	486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除7.42億港元之貸款(二〇一二年：4.98億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二〇一二年：相同)計息。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HGC GlobalCentre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50%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業績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	(3)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按權益比例所佔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165	112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與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而合營企業本身亦無或然負債(二〇一二年：無)。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二〇一二年：相同)。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5	87
短期銀行存款	94	95
	209	182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02%(二〇一二年：0.01%至0.31%)。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分別為一至四天(二〇一二年：一至十四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792	1,927
減：呆賬撥備	(165)	(202)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1,627	1,725
其他應收款項 ^(b)	117	104
預付款項及按金 ^(b)	137	211
	1,881	2,040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088	1,133
31至60天	197	245
61至90天	118	97
超過90天	224	250
	1,627	1,725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4億港元(二〇一二年：9.72億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此等應收賬款是關於若干與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過期1至30天	462	608
過期31至60天	120	106
過期61至90天	61	52
過期逾90天	171	206
	814	972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續)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約8.83億港元(二〇一二年：8.85億港元)確認呆賬撥備約1.65億港元(二〇一二年：2.02億港元)，該撥備已作個別減值評估。該等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已過期，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一部份可以收回。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2	18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153	198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146)	(132)
年內撇銷	(44)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202

呆賬撥備之產生及撥回已納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營業支出」內(附註8)。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1 存貨

存貨指持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約為1,300萬港元(二〇一二年：1,300萬港元)。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654	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79	2,880
遞延收入	875	947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附註24)	173	164
	3,981	4,8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306	404
31至60天	59	76
61至90天	80	67
超過90天	209	323
	654	870

23 借貸

	到期日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一至二年內償還	二〇一五年	4,571	-
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二〇一五年	-	3,746
		4,571	3,746

集團借貸以港元列值。

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2.2%(二〇一二年：2.3%)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處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內。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538	660
退休金責任(附註30(a))	58	133
應計開支	165	120
	761	913

(a) 牌照費負債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189	178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523	654
五年以上	149	207
	861	1,039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150)	(215)
牌照費負債之現值	711	824
牌照費負債之現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附註22)	173	164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423	504
五年以上	115	156
	538	660
牌照費負債總額	711	824

25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二〇一二年：相同)。

25 股本(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4,818,006,208	1,205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ⁱ⁾	890,000	-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8,896,208	1,205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	1,090,000
已行使	1.00	(890,000)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2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每股約0.27港元。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為估計波幅49%、估計股息收益率5.9%、估計認股權限期最多6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65%。於二〇一二年，因行使認股權而按每股1.00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89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〇一二年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41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份(二〇一二年：200,000份)認股權為可行使。

26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11,184	(1,730)	-	(92)	17	9,379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2(b))	-	(75)	-	75	-	-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1,184	(1,805)	-	(17)	17	9,379
年內溢利，重新編列	-	1,215	-	-	-	1,215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31)	-	(31)
匯兌差異	-	-	1	-	-	1
已付股息	-	(808)	-	-	-	(808)
僱員認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	-	-	-	-	1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1,398)	1	(48)	17	9,757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11,185	(1,311)	1	(135)	17	9,757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2(b))	-	(87)	-	87	-	-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1,185	(1,398)	1	(48)	17	9,757
年內溢利	-	916	-	-	-	916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93	-	93
匯兌差異	-	-	(1)	-	-	(1)
已付股息(附註12)	-	(929)	-	-	-	(929)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1,411)	-	45	17	9,836

2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1,184	550	11,734
年內溢利	-	949	949
已付股息	-	(808)	(808)
僱員認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	-	1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691	11,876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1,185	691	11,876
年內溢利	-	684	684
已付股息(附註12)	-	(929)	(929)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446	11,631

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67	1,56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9)	(21)	(1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9)	181	166
—折舊及攤銷	1,335	1,282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8)	-	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附註18)	12	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3	(273)
—存貨減少	30	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73)	122
—退休福利責任	18	1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42	2,969

28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634	830
財務擔保	15	17
	649	847

29 承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820	1,003
已授權但未訂約	631	791
	1,451	1,79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5	257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與關連人士之資本承擔：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	27

2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93	347
一年後但五年內	92	134
	285	481

	其他資產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13	2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1	130
五年後	8	9
	362	351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日後應付予關連人士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1	7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	24
	41	97

(c) 電訊牌照費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牌照」)，於各期間直至二〇二一年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並須按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之5%或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30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二〇一二年：相同)。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330)	(369)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272	23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附註 24)	(58)	(133)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299)	208	(9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			
退休金成本(附註7)：			
－現行服務成本	(32)	-	(32)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4)	3	(1)
	(36)	3	(33)
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			
利息收入之款項	-	12	12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33)	-	(33)
－經驗虧損	(10)	-	(10)
	(43)	12	(31)
供款：			
－僱主	-	22	22
－僱員	(1)	1	-
實際已付福利	12	(12)	-
轉撥淨額	(2)	2	-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	236	(133)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369)	236	(13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			
退休金成本(附註7)：			
－現行服務成本	(41)	-	(41)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2)	1	(1)
	(43)	1	(42)
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 利息收入之款項	-	27	27
－人口假設變更產生之收益	12	-	12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收益	49	-	49
－經驗虧損	5	-	5
	66	27	93
供款：			
－僱主	-	24	24
－僱員	(1)	1	-
實際已付福利	18	(18)	-
轉撥淨額	(1)	1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	272	(58)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方面：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股本工具	188	135
債務工具	69	52
其他資產	15	49
	272	236

主要精算假設及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二〇一三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上升0.25%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倘利率下降0.25%對 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貼現率	1.5%至2.1%	-2.4%	+2.5%
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0.8%	-0.8%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份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時所用的相同方法(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於報告期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已予採用。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的方法及種類與上個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加權平均期限	10年	12年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約為2,800萬港元。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沒收之供款合共300萬港元(二〇一二年：30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00萬港元(二〇一二年：10萬港元)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之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利益提供(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經營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18%。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6%及薪金增幅為4%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Tian Keat Aun(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院士)進行。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政府部門實施及管理。沒收之供款合共30萬港元(二〇一二年：2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量金額(二〇一二年：無)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於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33至第134頁。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有關對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537	10,556
流動資產	1,778	1,770
	12,315	12,3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9,389)	(9,303)
流動負債	(2,031)	(2,873)
	(11,420)	(12,176)
資產淨額	895	150
損益表概要		
收入	8,934	12,010
年度溢利	742	1,039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總額	179	250
全面收入總額	745	1,040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67	1,58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76)	(98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04	(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5)	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	35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32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5%。董事認為和黃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3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 (1) 和黃集團－和黃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 (2) 集團或和黃集團其他股東：
 - (a) 長實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 (b) DoCoMo集團－NTT DoCoMo, Inc. 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年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和黃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20	23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144	127
供應電訊產品，減回扣	5	(2)
購買電訊服務	(91)	(32)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85)	(77)
代理商服務開支	(5)	(9)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12)	(12)
購買文儀用品	(11)	(11)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3)	(4)
廣告及宣傳費	(12)	(29)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5)	(13)
共用服務安排	(38)	(37)
企業擔保費用	(8)	(2)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4)	(4)
長實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1	2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37	37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7	2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9)	(8)
購買電訊服務	(1)	(2)
業務風險管理服務	(7)	(7)
購買文儀用品	(4)	(3)
廣告及宣傳費	(1)	(1)
共用服務安排	(10)	(10)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19)	(18)
DoCoMo 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15	27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30)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主要附屬公司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詳情	集團所持直接權益	集團所持間接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32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
和記環球電訊(廣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從事設備買賣	5,000,000 人民幣	-	100%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Korea Limited	大韓民國，股份公司	在韓國提供支援服務	20,000 股每股面值 5,000 韓圓 之普通股	-	100%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 固網電訊業務	2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馬來西亞提供 電訊業務及 支援服務	2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 之普通股	-	100%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在新加坡提供電訊 業務及支援服務	2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
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提供電訊 業務及支援服務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新台幣之普通股	-	100%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	英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英國提供電訊業務 及支援服務	2 股每股面值 1 英鎊 之普通股	-	100%	-

主要附屬公司 ▶▶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詳情	集團所持直接權益	集團所持間接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和記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互聯網服務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管理及庫務服務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和記電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0,000,000港元	-	100%	-
和記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電訊零售業務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流動電訊業務	125,812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75.9%	24.1%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在澳門從事流動電訊業務	10,000,000澳門元	-	75.9%	24.1%
NextGen MultiMedia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美利堅合眾國提供電訊業務及支援服務	3,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財務概要 ▶▶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2,777	15,536	13,407	9,880	8,449
年度溢利	1,090	1,515	1,252	891	5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4)	(300)	(241)	(145)	(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16	1,215	1,011	746	461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744	18,477	17,818	16,260	16,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9	182	182	180	268
其他流動資產	2,052	2,241	2,086	1,736	1,245
資產總額	21,005	20,900	20,086	18,176	17,754
負債					
短期借貸	-	-	3,853	-	-
其他流動負債	3,995	4,874	4,625	4,072	3,323
長期借貸	4,571	3,746	-	3,566	4,3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3	1,189	1,195	736	729
負債總額	9,669	9,809	9,673	8,374	8,410
資產淨額	11,336	11,091	10,413	9,802	9,3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1,205	1,204	1,204
儲備	9,836	9,757	9,379	9,002	8,689
股東權益總額	11,041	10,962	10,584	10,206	9,8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5	129	(171)	(404)	(549)
權益總額	11,336	11,091	10,413	9,802	9,344

附註：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股東資訊 ▶▶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股份代號

215

公眾持股市值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約 35.52 億港元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07%)

財務日誌

派發 2013 年中期股息：	2013 年 9 月 5 日
2013 年全年業績公佈：	2014 年 2 月 24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3 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
派發 2013 年末期股息：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4 年 7 月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 99 號和記電訊大廈 19 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電話：+1 345 949 9107
傳真：+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N.A.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美國境內免費)：1 877 248 4237
電話(美國境外)：+1 781 575 4555
傳真：+1 201 324 3284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登載於
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852 2128 6828
傳真：+852 3909 0966
電郵：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